

570

言人所未言 寫人所未寫 作人所未作

新 政 論

蔣 乃 鏞 著

中國學術研究會印行

1943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6216B

新 政 論

目 錄

中央委員雷震賜序

本書作者自序

570

(一) 教育文化類

1. 推行鋼筆墨汁橫書公文及橫印書報論
2. 推行國語注音教育文化論
3. 行政院下應速設立「文化部」論

(二) 社會行政類

4. 行政院下應速設立「社會部」論
5. 充實當前社會部施政綱要論
6. 從速實施人口政策論
7. 「婚姻革命」論（即管制婚嫁政策）
8. 建議設立「重慶市婚姻管理處」之前機
9. 開放娼禁並嚴禁煙菸酒賭舞論

(三) 經濟財政類

10. 推行紡織工廠三八制工作論
11. 納稅應採郵匯聯單辦法論
12. 實施糧食及日用必需品實物券論

(四) 人事行政類

- 13. 考試院下應速設立「人事部」論
- 14. 取締公務員兼職論
- 15. 標立公務員養老制度論
- 16. 對於犯案時任大員調任他職論

(五) 國際政治類

- 17. 預談戰後世界和平問題論
- 18. 世界永久和平之途徑論

附 錄

著者重要建議提要及重要著作名稱一覽

雷序

我國之近代化問題，肇始於西洋工藝之模仿，繼及於國內政治之改革，終乃演成今日之整個文化建設運動。滿清末造，外侮日亟，國人因鑒於西洋之堅甲利兵，始悟西洋技藝之巧，遠出於中土之上，非效法不足以適存，於是曾國藩張之洞輩有「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之主張；日俄之戰，俄以專制帝國，敗於立憲日本之手，國人乃感徒知效西洋之工藝，猶嫌不足，國內之政治法制，實有大加改革之必要，於是康有爲梁啟超輩鼓吹「君主立憲」之說，我總理孫先生則提倡三民主義，實行革命。民國成立，風氣大開，降及「五四」，我國舊有文化之缺點，暴露無遺，益以軍閥混戰，民不聊生，政治，經濟，教育，社會各方面，均有建設刷新之要求，於是，形成今日之整個文化建設運動。蔣君乃鍾慧眼續學，每有所見，著爲文章，發表於各大報紙雜誌，甚得時人讚賞。茲特彙成一輯，題曰新政論，交由中國學術研究會刊行，其中包括教育文化，社會行政，經濟財政，人事行政，國際政治五類，對於每類問題，蔣君均有獨到之見解與精警之議論，關心國事者，尤宜人手一篇，作爲當頭捧喝也可，作爲暮鼓晨鐘也亦無不可，是爲序。

民國三十二年農月新正雷震序於慶祝新約告成之聲中

(四)

自序

世間各種學說或計劃，在未實現以前，易被認為理想空論，既經實施以後，大部已變事實可行，斯時即無人評為理想矣。但計劃時常有認為可行，而事後反難實行者；亦有認為行時必有問題，而實際反無問題者，尤為常見之事。遠者如馬克思氏創言「唯物史觀」，發明「共產主義」，其學說問世，已近百年，（共產黨發表成立宣言時為1848年），而始於近年為蘇聯所試行，且改良實行之後，頗有特殊之成就。當其初創共產學說之初，各國學者對之未嘗不認為空想怪說；迨蘇聯行有成效時，不得不變觀感矣。近者如國父孫中山先生創造「三民主義」及「實業計劃」等，數十年前之清廷及人民，亦未嘗不以其學說為空想；但宣傳愈久，理論愈越普遍，內容越加貫澈，信仰者漸次增多，始有認為可以實行，而不再評其為理想空論矣。

吾國政治，近年頗有進步。當民國十五年後，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國民政府統一全國，斯時「廉潔政治」及「廉潔政府」之呼聲，響徹雲霄，雖暴虐如秦始皇，昏瞞如晉武帝，亦不敢公然政治可以貪污。旋至民國二十年時，講求「行政效率」之口號興起，中央設立行政效率研究委員會，並發行行政效率周刊。迨二十六年抗戰開始，此項口號及機構即行結束，而一變為「計劃政治」；甚且進而為「責任政治」。中央推行分層負責，部門負責制度。但結果又感設置雷同，機關駢枝，事權不統一，成效欠優良。故不久又有高唱

「裁併駢枝機關」，「縮小機構」，「裁減冗員」之主張。
「近年當局且又「重視民意」，設立國民參政會及各省市參議會；大部設施，已能達到多數國民之期望。日下更另注重「調整人事」，實施考試訓練，選賢荐能；並注意監察職權，趨向「努力奉公」「鮮明政治」之一途，瞻望前程，實有厚望。

著者忝列國民之一，念「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故過去對於政治，曾作多次芻惄之獻，而當局亦多予以注意。乃努力鼓吹，為時已將十載，各方友朋知其事者甚多，但明其內容者則尚少。因之，各方常以內容相詢，並有囑出論集者；著者識見淺陋，惴惴焉迄未敢應。然若長此守拙隱藏，不如出而求正。爰始大膽整理，選取過去所發表及建議中之重要文獻凡十八篇，分門別類，編為一書，題之曰「新政論」，出版問世，以答各方友朋之垂詢，並以獻呈政府主官作為參考之用。然掛一漏萬，在所難免；主張平庸，僅供「披磚引玉」而已。尚祈海內明達，進而教之，幸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冬長興蔣乃鍊識於
重慶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附 啓

本書荷蒙 蔡文伯，高事恆，江漢羅，查濟民，陸紹雲，張叔權，劉梅生諸先生協助，惠登廣告，得以早日印行；深銘感，特此誌謝。

新政論

(一) 教育文化類

1. 推行鋼筆墨汁橫書公文及橫印書報論

觀世界各國文字，大都並行組合；每一單字，尤以自左至右落筆為便，宜其橫書橫排，以及印行書報也。此不特外國文字為然，我國之漢滿蒙回藏文，亦無不然。今以「乃鑄於念四年秋即已建議教部推行註音教育文化計劃」廿三字而論，其中已有十四字為兩個半邊字體所拆成，且以先左後右而書寫為便，正與英、德、法、蘇等文字之組成無異。今以「行政院及教育部等應倡導推行」十三字而論，亦以橫行組合之字數為多；以此論此，概復如此，故亦以橫書橫看為宜。查我國往昔書報之所以直書直訂者，因科學未發達，引用外國文字之機會少，舊式帳簿均無橫書，故中央當局規定公文直書格式，並非毛筆不便橫寫也。然今科學發達，世界文化彼此交流，已不能再如往昔，純粹使用漢字文化，一律直行書寫，上下左右閱讀，故嘗見主張改為橫書橫閱，且應同時提倡鋼筆墨汁書寫公文，信札，以及文獻也。雖吾國國產紙張，未能盡適用於鋼筆，而國民習慣自古一貫直書，今一旦使之改為橫書，心理習慣難使順從。然嗣後一般學生，未始不可從小學起，即導之以鋼筆，使之習以為慣。而公文應用紙張，尤較一般為優；正楷謄錄，當感適宜敏捷。茲為鼓吹此項主張起見，謹將鋼筆墨汁橫書超過毛筆墨汁直書之

優點列下，以供採行：

- (1) 橫書便利引用外文，數字，統計，會計及歌譜；而橫印書報，亦可始終依照同一方向書寫，排印及閱讀，且又可免時常轉換方向之麻煩。
- (2) 人體兩手，臥式持筆橫動較便，故可省力省時。
- (3) 頭頸及兩眼，適宜橫平活動，故橫書橫閱，始合生理。
- (4) 採用鋼筆墨汁書寫，仍可適合國產紙張，及保留價廉色固之優點。
- (5) 毛筆書寫漢字，雖兼備莊麗之外形，但外人書寫外文，亦不免有美醜之差別；此乃藝術觀念，自應另當別論。今以栽培毛筆抄寫人才而論，勢非耗費十年以上之時日不為功。而栽培鋼筆抄寫人才，則僅費數年時間，即可成功。並將各人節省之精力及時間，使之吸收其他科學知識與技能，於己於國，造益匪淺。
- (6) 公文信札，務須端正書寫，故用鋼筆墨汁橫書，可得敏捷省力持久之效，雖毛筆草書可較鋼筆草書為速，但今並非取繙平常應用毛筆草書，而乃提倡鋼筆墨汁橫書公文及橫印書報也。
- (7) 因鋼筆橫書敏捷省力，故可少用人員，裁撤濫等，節省開支，提高行政效率。
- (8) 鋼筆墨汁橫書，適合世界文化交流，便利翻譯介紹，促進世界大同。
- (9) 橫印書報，並非標新立異，妙想天開，中央研究院書刊，立信會計叢書，王雲五大小字典及各書局出版之專書

與雜誌，已有甚多事實在先，而新華日報亦間有橫排新聞出現。至於鋼筆墨汁橫書，則國內寫作家亦必已有先行者，但未見其發揚優點，公開提倡也。

(10) 鋼筆筆尖細而硬，書寫易均勻；且對小體漢字，尤感特別便易，實非毛筆所能及也。

(11) 每人每年耗用鋼筆之費用，遠較毛筆為廉；蓋毛筆售價雖較同量鋼筆為廉，但用至一二個月，即不能再用。且其一經用壞後，毛與桿（或竿）均成廢物，而鋼筆使用情形則否，一枝鋼筆桿且有使用至一二年時間者，筆尖耗損之難易，實與毛筆之壽命相彷彿。但每一鋼筆尖之費用，則遠較每一毛筆之售價為廉。故使用鋼筆者，其每年耗損之費用，亦遠較使用毛筆者為低廉，或可較其低廉十餘倍。

(12) 用損之鋼筆尖，極易收藏一起，以便日後售與店家，送還工廠熔鑄。而毛筆之毛一經用壞，即不宜以之再製，故製造鋼筆之成本，可較製作毛筆之成本為低。

(13) 今後教育文化發達，吾國需用寫字之工具必大，而毛筆製造，不能使用機器，以往僅憑手工製作，產量究屬有限，成本亦不能減低。而今後全國學生，公務員，及社會人士逐漸改用鋼筆，則採用機器製造，出量必大，成本自可減低。（至於從事毛筆製造之人工，可使改作其他手工業）。

(14) 提倡鋼筆橫書，可以逐漸改良漢字之結構，如「國」可改作「口或」、或「口王」，或「口民」，用二字體橫並排成。「家」可改作「宀豕」二字橫行拆成。^參「電」可改作「雨曳」；「燈」仍寫作「火登」。「國」可改作「口國」；「沓」可改作「水曰」；「沐」仍寫作「氵木」。「露」

『可改作『雨而』。『悟』仍寫作『𢂔吾』；『志』可改作『士心』，中間不分距離，如同英文字母拆成各字之方法然。

或另再由教育文化當局組織一漢字改良委員會，或漢字簡捷研究社等一類之團體，仿照英文並排拆法，從事改良我國文字；並共同商定一新體字典，獻供全國學生及社會人士採用。『單體字』例如人，手，足，刀，尺，口，衣等，固需一律大寫，如同英文字母之『I』及起首時之『A』字然。『複體字』例如『固』字之『口古』，『衷』字之『衣中』，其第一字體原屬大寫，而不能如『信』字之寫作『不言』，『否』字之寫作『不口』，『袍』字寫作『衤包』，可以寫作小體也。如屬國名，人名，地名之漢字，例如『中國』，『蘇聯』，『孫逸仙』，『李鴻章』，『羅斯福』，『重慶』，『倫敦』等名，因其中各漢字原有大寫與小寫之邊旁，以及有不能變更之部份，故檢字時務須鑑別清楚，而不可一律強作或誤作大寫也。例如橫寫爲『中 口或』，『丌魚禾 耳 翁』，『子系 犬兔 亯山』，『木子 汕工鳥 立早』，『四 系佳 其斤 𠂇畠』，『重 广屮必』，『彳龠 享女 𠂇』等，及『打踏佳星雲』仍應寫作『打 足水曰 亯佳 日生 雨云』，以便草體橫書，增加寫字速率，簡省檢字手續，減少排字困難，便利記憶，易於學習，減少文盲，輔助教育，增進文化。並再將中文打字機改用此法，則打字敏捷，排印輕易，教育增進，文化發展，更可指日而待也。（字典及打字機示例，作者正在著述中）。

綜觀上述各點可知以往墨守陳法與固執舊習之不當，而應速即提倡鋼筆墨汁橫書公文及橫印書報也。此事偶察表面

利弊尚小，然細究實際，則影響極大。蓋於節省少年之精力與時間，以便研究其他科學；調整身體美觀條件，無形增多抄寫人才；正書敏捷省力，可以少用人員；適應外文吸收文化；便利科學發展。然欲此旨普遍推行，務須抱具『以身作則』，『澈改壞習』之革命精神，方能見諸於實效。著者十年內所寫單行本著作凡十八種，計兩百五十萬言，商務等印書館均已照此橫書格式出版，其餘報紙刊物發表之散文十數篇，亦以橫排登載者居多。今國內尙多書報仍為直排直印；政令公文，亦均直行書寫，以致文中阿刺伯數字，外國原名，統計會計表格，歌譜詩詞，不能不以橫排方式參插其間，使書排閱三者胥感不便；其他弊害，可想而知。著者愛國之心，未肯後人，因念職低言微，難收宏效，爰作斯文，用資宣揚；凡我同志，倘蒙推而廣之，則幸甚焉。

2. 推行國語註音教育文化論

著者於民國二十四年夏在日本東京早大研究院求學時，深感日本與我國同文同種，而其教育之發達，與文盲之稀少，遠非我國所能及。究其原因，除社會教育，正常學校，報紙，刊物，圖書館等等文化設施較我國為普遍外，其所以能使之：（一）人人見字即能讀音，逢句概可知意；（二）全國語言概能一致，發音相差無幾者，乃因漢字邊旁附有註音日本字母之故也。爰亦詳擬計劃，呈報我國留日學生監督署轉呈教育部採行。歷數月後，奉批「存部參照」。並知教部此時亦已着手推行，但無著者建議辦法之積極與普遍。

此事關係我國教育文化，民衆情感諸端至大，雖

語言」一事，已由此次抗戰機會，促成南北東西各省民衆聚居一處，交流同化，互能通話，可無以往完全不懂之弊病。但尙未能澈底改革，與使各地民衆不操本鄉土話，尤其對於未來之兒童，更應加以教化，方可逐漸促成全國語言之統一，不致再有過去同縣異鄉，尙難通話；及同屬中國同胞，而尙須借用外語通話等等之笑話。茲將拙擬辦法簡述如下，以供今後施政之參考：

(1) 由教育部及內政部通令全國，使公私立初中以下程度各級學校之課本，民衆教育機關及各地民衆之讀物與報紙，今後儘量採行附有國語註音字母之漢字排印，以利讀音，識別，及統一語言。

(2) 由國府通令各院部會省府及縣府，對今後通告民衆之佈告，其他戲劇等宣傳之文件，及車站，碼頭，街道之牌名等等，均應一律採用註音漢字。

(3) 由教部設廠鑄製，獎勵及協助各書局鑄造註音漢字，以利民衆識讀。

(4) 獎勵採用註音文字與本國數字及順序字（如甲，乙，丙，子，丑，寅，天，地，元，黃等）作書報圖表指示說明之用；並禁止採用外國字母（國際通用之阿拉伯數字如1，2，3當可例外），以揚我國文字之功效。其推行辦法，可以參照推行「度，量，衡」制方法實施（此事著者過去由商務等書館所出版之各種著作中，均已「以身作則」，逐漸分別實踐）。

(5) 以資金或法令或名譽獎助全國各書報館採用註音漢字排刷，以利民衆讀識。

(6) 由教育內政二部通令各省教育民政二廳隨時派員檢查（目下可由軍委會新聞檢查局及行政院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隨時檢查），以定獎懲辦法。

(7) 由教育部指令各師範學校嚴格訓練國語人才，或由比賽，考試等方法，選拔優秀人才，分發各地國立省立縣立中心中小學擔任國音教師。並訂立獎勵辦法，取締學生講習土話；而各種宣傳講演，亦應採用國語發音，以利實行。

上項辦法，始由鼓勵着手，次用半強迫半志願辦法，最後則用強迫手段，一律使之適合規定。務期所有受過教育之童年少年學生皆能變成習慣，通用國語。則以等待此輩小學生長大成人，結婚生子，繼續感化；著者添信少則二十年，多則五十年後，我全國各地民衆必能(甲)自然講用同一音韻之「中國標準語」，不特(1)可以達到「統一語言」之目的，同時，(2)尤可藉此直接增進全國民衆之識字，(3)補救設校之不足，(4)引起自動看書看報之習慣，(5)迅速增進民衆之知識，及(6)可以減少全國之文盲。至於因此兼可；(乙)促進各地民衆之情感；(丙)減少一切之誤會；(丁)造成民衆知法守法之知能；(戊)增進民衆政府接近之機會；(己)減少軍閥政權之獨霸與政爭，尚其餘事。望我當局決心採行，國家前途，實利賴之。

3. 行政院下應速設立「文化部」論

近年來我政府設立機構，每多迫於事實需要，臨急採點膏肓之局部辦法；或因人設施，不問機關是否需要，而未嘗多加深思遠慮，以謀永久安寧之計；且因各自擴張勢力，

各立部門，互不合作，以致中央出現甚多駢枝重複之機關，使職權衝突，人事廢謬，公帑浪費，人員充斥，處處顯現矛盾。著者主張大加整理，然後行政效率可以提高，萬能政府可以實現。夫國民為一國之主人，政府為一國治事之機關；官吏乃掌理衆人事務之人員，亦即為國民之公僕，今後主人應負領導與指示公僕作事之天職，然後萬事見治。而報紙書刊，乃國民傳達意旨之最良工具，故公僕應多注意與採納之。今著者主張行政院下設立「文化部」，亦即此之意，茲將理由列述如下：

(一) 按教育與文化之異同及其關係，至為明顯：蓋教育為體，文化為用；教育為傳播的，而文化為創造的；過去我國政府將文化行政隸屬於教育行政，實為不當。蓋以教育部設立之用意，主要為設立並管理各級學校，從事栽培人才；而一般人才進入社會所表現之一切，即「文化」是也。諸如：圖書雜誌，新聞報章，學術文獻，宗教藝術等，無一不是「文化」。但此等事業，必須設一行政機構加以管理，俾便審查，獎懲，及指導，然後始能發揮極大效用，此即「文化部」需要設立之第一理由也。

(二) 目下對於管理文化事業之機關，除社會部及教育部二正常合理機構下之一部份機關外，尚有軍委會政治部文化工作委員會、出版委員會；中央宣傳部之中央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中央文化驛站管理處，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中央通訊社，國際宣傳處，文化運動委員會，中國文化服務社；國家總動員會議文化組；行政院中央圖書雜誌審查處；軍事委員會新聞檢查局；教育部學術審議會，中央圖書館；國

民政府國立中央研究院，國立北平研究院等機關。名稱之多，令人咋舌；且因系統分歧，事權分散，彼此缺乏聯繫；人事雖免隔閡，作事不免重複，人才不免浪費，經費難免虛耗。故應速加整理，一律歸併於適應非常平常兩時期之最高文化行政機構，並在各省市設立分支機構，普遍實施其事，此即「文化部」應速設立之第二理由也。

(三)我國以三民主義為建國之最高原則，凡有破壞此原則之書刊，戲劇，電影，宗教，藝術，以及戰時有違背抗戰建國綱領之書報，尤應加以嚴密檢查或查禁，否則三民主義文化無由建立，抗建大業無所依據，此即平時戰時皆須設立「文化部」之第三理由也。

夫事實既如此迫切需要，究應採用何種辦法，始能達成理想之目的耶？茲仿著者歷年來主張行政院下設立「社會部」及考試院下設立「人事部」二項建議，另再建議行政院下增添「文化部」，將其辦法申述如下：

(甲) 將前述第二理由內所列教育社會二部內有與文化同一性質之業務，及其他各機關之主管事務，集為「文化部」施政之綱要。並將前列各機關之人員，加以選擇，擇優調用。其不願調用以及多餘之人員，一律交由考試院辦理，或另設立「人事部」，公正分派於中央地方各級軍政黨務機關任用（因人事部之職權為管理全國黨政軍機關各級人才與職選之配合，各機關長官不得自用人員）。

(乙) 將前列各機關之經費完全充當「文化部」之經費，多餘歸公，不足另加。

(丙) 行政院下設立「文化部」，各省政府下設立「

「文化廳或處或局」。各縣政府暫不另立機構，而責由社會科及教育科分別掌理之。

(丁) 文化部之機構如後，各司應斟酌事實之需要，分設若干科，其主管之事務如下：

考試院 — 人事部

人事處 — 辦理本部人事調動及考績等事項。

參事室 — 辦理本部法規命令及計劃方案之撰擬，審核等事項。

總務司 — 辦理公文之撰擬，保存，編密，預算，庶務，收發，名信等事項。

宣傳司 — 辦理國內廣播，施政表達及國際宣傳等事項。

藝術司 — 辦理全國戏剧，電影，美術，音樂，影刻，電影製片廠等事項。

宗教司 — 辦理耶佛，道，回等宗教團體之管理與聯絡事項。

禮俗司 — 辦理一切禮教，風俗等方面之管理事項。（由內政部移來）

圖書雜誌審查局 — 辦理全國圖書雜誌審查及查禁等事項。

新聞通訊管理局 — 辦理全國新聞檢查及各項通訊事項。其下可分新聞檢查處及通訊供應處二部份。（中央通訊社似亦可以歸併於此）

學術獎助局 — 辦理獎勵學術（包括藝術），補助出版，主辦研究院，圖書館，文化銀行，並協助其他專家從事研究等事項。

軍營文化管理局 — 辦理全國軍營文化一切事項，其下可分陸，海，空軍，及警察等文化管理處。

出版管理局 — 辦理中外書店，印刷所，出版社，造紙廠等文化事業與服務，並聯絡各地文化團體等事項。（中國文化服務社似可歸併於此）

統計室 — 掌理本部統計事項。

會計室 — 掌理本部歲計會用事項。

行政院 — 文化部

主計處

(二)社會行政類

4. 行政院下應速設立「社會部」論

(一)理由 吾國人口雖有四萬萬五千萬，然在同一時期可充國家社會正用之人數，尙未超過其半，蓋年老，年幼，體弱，惡劣病患，殘廢不全，文盲及產育前後之婦女等，為數甚鉅。其中除老幼與產婦外，病夫及文盲儘可設法減免，值此抗戰期間，專門人才極感缺乏，而健全人口，尙屬有限。前者非僅教育訓練不足，即社會僱用之方法，亦每多不合理；後者半由先天遺傳，半由後天傳染，以致體弱多病，妨礙作事，然以如此有限之人數，未能盡量調整其供求，則人才缺乏與效率之減低，當為必致之結果。今後應速加以調整，尤其為國父實業計劃實施之廿年內，除國家海陸空軍、警察、郵差、運輸、教育、文化，各級政府司法行政人員，大中小學校級教員，官民所需廚役，其餘經商，墾荒，耕種，漁牧，伐木，醫務，律師，銀行，會計等項所需之人口，勢須超過二萬萬，僅實業計劃五十五種工業本身，及附帶所需之青年男女，亦將超過一萬萬人矣。然依目下全國可充正用之人數，尙與計劃相差甚遠，其中專門人才，更屬有限。若依舊聽由社會各自聘僱，則專門人才必被非專門之職業所吸收，而致專門事業，不得其用，難以發揮特效。至關係整個民族健康，人口增減，社會紛爭之婚姻問題，尤不可不統籌管理，藉以減免各種病害與爭訟。同時且可藉以增加全國之人口，改進國民之體格，以免將來發生恐慌。他如

災荒之救濟，孤獨殘廢之扶助，勞工政策與社會保險之樹立，惡玩兒童之感化，撫育之教導，私娼之取緝，以及社會文化之提高，合作事業之增進，禮俗音樂宗教之改革，社會物資之保護與培育等，更不可不積極設施也。

(二) 辦法 管見以爲培植專才，當歸教育部負其全責，然離校服務於社會，則應由社會行政機構負責，故應設立社會部，並須先行調整或裁撤振委會各部屬，兒童保育院，人才調劑協會，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等機構，而將上列社會事業一律劃歸社會部辦理，減去駢技重複之組織，節省國庫浮濫之開支。社會部之機構及主管事務，著者於廿六年二月（即於廿七年四月中央黨部設立社會部前五個月）已在江陵留日學生特訓班受訓時，提倡行政院下應速設置社會部（曾在班中公開演講二次），負責辦理一切社會事業，當時所發表之機構及內容，已較今日行政院社會部總務組訓福利等三司，祕書參事二廳，視導專員二室，及一合作事業管理局之組織爲完善，茲附列於後，以供商榷云爾。

《社會部構成》

(甲) 中央行政機構

行政院

社會部
教育部
經濟部
外交部

財政部

當務

交通部
內政部

婚姻司

勞動局

婚姻司
勞動局

婚姻司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六科

第七科

第八科

第九科

第十科

第十一科

第十二科

第十三科

第十四科

第十五科

第十六科

第十七科

第十八科

第十九科

第二十科

第二十一科

第二十二科

第二十三科

第二十四科

第二十五科

第二十六科

第二十七科

第二十八科

第二十九科

第三十科

第三十一科

第三十二科

第三十三科

第三十四科

第三十五科

第三十六科

第三十七科

第三十八科

第三十九科

第四十科

第四十一科

第四十二科

第四十三科

第四十四科

第四十五科

第四十六科

第四十七科

第四十八科

第四十九科

第五十科

第五十一科

第五十二科

第五十三科

第五十四科

第五十五科

第五十六科

第五十七科

第五十八科

第五十九科

第六十科

第六十一科

第六十二科

第六十三科

第六十四科

第六十五科

第六十六科

第六十七科

第六十八科

第六十九科

第七十科

第七十一科

第七十二科

第七十三科

第七十四科

第七十五科

第七十六科

第七十七科

第七十八科

第七十九科

第八十科

第八十一科

第八十二科

第八十三科

第八十四科

第八十五科

第八十六科

第八十七科

第八十八科

第八十九科

第九十科

第九十一科

第九十二科

第九十三科

第九十四科

第九十五科

第九十六科

第九十七科

第九十八科

第九十九科

第一百科

第一百一科

第一百二科

第一百三科

第一百四科

第一百五科

第一百六科

第一百七科

第一百八科

第一百九科

第一百二十科

第一百一十一科

第一百一十二科

第一百一十三科

第一百一十四科

第一百一十五科

第一百一十六科

第一百一十七科

第一百一十八科

第一百一十九科

第一百二十科

第一百二十一科

第一百二十二科

第一百二十三科

第一百二十四科

第一百二十五科

第一百二十六科

第一百二十七科

第一百二十八科

第一百二十九科

第一百三十科

第一百三十一科

第一百三十二科

第一百三十三科

第一百三十四科

第一百三十五科

第一百三十六科

第一百三十七科

第一百三十八科

第一百三十九科

第一百四十科

第一百四十一科

第一百四十二科

第一百四十三科

第一百四十四科

第一百四十五科

第一百四十六科

第一百四十七科

第一百四十八科

第一百四十九科

第一百五十科

第一百五十一科

第一百五十二科

第一百五十三科

第一百五十四科

第一百五十五科

第一百五十六科

第一百五十七科

第一百五十八科

第一百五十九科

第一百六十科

第一百六十一科

第一百六十二科

第一百六十三科

第一百六十四科

第一百六十五科

第一百六十六科

第一百六十七科

第一百六十八科

第一百六十九科

第一百七十科

第一百七十一科

第一百七十二科

第一百七十三科

第一百七十四科

第一百七十五科

第一百七十六科

第一百七十七科

第一百七十八科

第一百七十九科

第一百八十科

第一百八十一科

第一百八十二科

第一百八十三科

第一百八十四科

第一百八十五科

第一百八十六科

第一百八十七科

第一百八十八科

第一百八十九科

第一百九十科

第一百九十一科

第一百九十二科

第一百九十三科

第一百九十四科

第一百九十五科

第一百九十六科

第一百九十七科

第一百九十八科

第一百九十九科

第一百二十科

第一百二十一科

第一百二十二科

第一百二十三科

第一百二十四科

第一百二十五科

第一百二十六科

第一百二十七科

第一百二十八科

第一百二十九科

第一百三十科

第一百三十一科

第一百三十二科

第一百三十三科

第一百三十四科

第一百三十五科

第一百三十六科

第一百三十七科

第一百三十八科

第一百三十九科

第一百四十科

第一百四十一科

第一百四十二科

第一百四十三科

第一百四十四科

第一百四十五科

第一百四十六科

第一百四十七科

第一百四十八科

第一百四十九科

第一百五十科

第一百五十一科

第一百五十二科

第一百五十三科

第一百五十四科

第一百五十五科

第一百五十六科

5. 充實當前社會部施政綱要論

當民國26年前，中央黨部設有民衆訓練委員會；同年抗戰軍興，劃充軍事委員會第六部辦理、年終著者受訓於軍委會第六部主辦之留日學生訓練班，因感社會事業須設行政機構為之辦理、乃一面條陳理由，分呈行政院及本班主管轉第六部；一面在班中（已遷江國）討論會及浙江同學會公開演講，以資宣傳，雖當時未見大效，然翌年春（即27年4月）即由第四屆中央全會議決，得在中央黨部設立社會部，并將第六部業務劃歸管理，仍由陳立夫氏任部長。當時著者正印行「戰時婚姻統制論」小冊，內載行政院應設社會部之要點及機構，分發各省政府，各中委，各參政員，及各大學圖書館等，以資鼓吹，促成其事；故同年12月中央常務會議決定改隸行政院，25年4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第13次常會通過，始於26年10月11日由國民政府公佈組織法，正式成立社會部。其時著者身在北碚籌辦工廠，未暇建議，嗣後發覽該部機構未奏完善，乃又於26年10月九中全會前發動建議，面呈吳鐵錫及馮玉祥等等委員，九中全會爰有加強社會部機構之決議，然又未知其詳，故於翌年春（即27年）乘來渝之便，再抽暇電向社會部谷部長條陳，4月4日蒙覆「竊多借鏡之處，至感鑒意」。此項建議，僅列綱目，而未加以解釋，其條項如下。茲為摘明起見，亦不另加說明，尙希 諸君讀者鑒諒！

(甲) 救濟災荒方面：

- (1) 普設倉儲（常平倉，義倉，社倉，公倉，私倉）
- (2) 常平商店
- (3) 農民貸放
- (4) 及時農賸工賸
- (5) 急

暖 (6)獎勵私人救災。

(乙)撫卹孤獨廢疾方面：

- (1)養老 (2)育孤 (3)卹貧 (4)救濟殘廢 (5)春前
結訟。

(丙)感治社會病態方面：

- (1)感化邪迷思想 (2)平息爭訟 (取緝訟棍) (3)取
緝青紅黨派 (4)感化罪犯 (5)感化惡童 (6)設立遺
傳病醫院 (7)設立瘋癲病院 (8)督戒烟酒 (9)取緝
煙酒賭舞及私娼，限區設立「公偶」(即公娼)。

(丁)護育社會物資方面：

- (1)適時漁獵 (2)愛護家畜 (3)發展獸醫 (4)利用廢
物 (5)獎用國貨。

(戊)保險與儲蓄方面：

- (1)職業保險 (2)年金儲蓄 (3)疾病保險 (4)災害保
險 (5)國民壽險 (6)救濟失業 (7)其他保險與節儲。

(己)確立勞工政策并管制職業方面：

- (1)公允立法 (2)改善勞工條件 (3)扶持小農佃農
(4)增進工人福利 (5)保護女工童工 (6)優待退伍軍
人 (7)規定最低工資 (8)改善學徒制度 (9)組織勞
工團體 (10)各社會處處科應分別設立勞工登記與職業
介紹機關 (11)提倡勞動服務 (12)獎勵勞動競賽
(13)獎勵工作並立分紅制度。

(庚)改革禮俗音樂宗教方面：

- (1)發揚舊有良俗 (2)推進新生活禮節 (3)整齊國民
服裝 (4)灌輸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 (5)確立喜喪風

制（公墓，殯儀館，集團結婚） (6) 製作民族歌謡。

(7) 華新宗教

(辛) 提高社會文化方面：（倘能設立『文化部』，本項業務應酌量移管之）。

(1) 改良家庭教育 (2) 普及社會教育 (3) 普設社教機關（民衆夜校等） (4) 普設圖書，博物，展覽，公共講堂等場所。 (5) 推行流動教育（巡迴施教車展覽會，歌詠團，競賽會，旅行團，壁報，畫報等） (9) 推廣電化教育（電影，播音，幻燈）。 (7) 影印讀物 (8) 改良茶館說詩， (9) 修整古蹟名勝 (10) 集訓鄉鎮民衆 (11) 宣講宗教德行 (12) 提高鄉土史地觀念 (13) 增進邊民教育 (14) 改進會館公所 (15) 確立新聞政策

壬 樹立婚嫁政策方面：

(1) 奨導生育 (2) 倡導優生 (3) 登記婚齡與介紹婚配 (4) 保護工廠孕婦，產婦，嬰孩 (5) 收養私生與公養孤兒 (6) 禁殺嬰兒及墮胎 (7) 調整人口分佈 (8) 改良家庭制度

(癸) 體育衛生方面：

(1) 籌施公共衛生 (2) 普設公醫制度 (3) 改良飲食物料 (4) 提倡民衆體育 (5) 普設公共驗體所 (6) 普遍公共住宅 (7) 普行合作事業 (8) 普設公共食堂 (9) 普設工廠及都市托兒所 (10) 倡導團旅行，運動及各種娛樂。

6. 納速實施人口政策論

吾國號稱地大物博，人口衆多，國家固可無虞；奈乎人人皆抱此種心理，未肯警悟與努力，以致衰頹落後，積弱臨危，思之至可憂慮。茲據大約據可估，人口衆多半病夫，若不急起謀補救，民衆衰亡將更危。茲分二項述之如下，以供探討：

（甲）人口數量質量之現狀

茲依著者估計，吾國若採行國父實業計劃，則今後二十年內平均每年約需一萬萬人（據該研究會統計），此後如再繼續抗戰五年，則其所需之兵役，據兵役署推算，約需二千萬之男子。今後國家常備陸軍及軍械製造，約需二百萬人。海軍及兵艦製造約需一百萬人。空軍及飛機製造共需五十萬人。軍警學校員生約共八十萬人。各級學校教員學生約需三百萬人以上。各級公務人員約需三百萬人。佃農約需一萬萬人。郵電人員約需五十萬人。茶虜工作約需五十萬人。畜牧事業約需八十萬人。漁獵墾造約需一千五百萬人。其他自由職業約需五百萬人（依據統計年鑑而估計），以上共需健全青年男女三萬萬零一百六萬人。

吾國家族，平均每家有五人；其中一老一幼及三位青年。此一老一幼因精力未夠，僅能勝任極輕便之工作，或甚至尚需青年為之侍養或護育，故不能列為正式工作之人員，總計約有二萬萬人。今全國人口仍以二十年內政部之統計四萬萬七千萬人為估計，平均約有百分之一為殘缺與患病，或犯法在獄。共計約有五百餘萬人。至女子婚後因懷孕生育而不能工作之入數，亦佔女子總數之百分之一，約計二百萬人。截至二十八年為止，據軍政部估計，因抗戰而在前線方

死亡之官兵，約有三百餘万人。至三十一年底止，其死亡總數當在六百万人以上。顧自二十六年迄今，因抗戰而死亡之民衆，亦必有五百萬人之譜。總計以上二万万一千八百万人之人力，不能經常利用。

茲依目前戰局而觀，繁華國土上已有一半人數淪爲敵手，至少亦有四万万七千万人口中之二万万人已在敵佔區域。茲依常情常理估計，留在後方之青年女子，爲數約有五千万人。今以其中之二千五百万平均每三年可生一男或一女計算，其餘屬於未婚，或節育，或已老，或生育機構不健全；此外尚須扣除其中充當兵役之百分之八十人數（大多數爲早婚），即二千六百万（二千万爲今後五年內之兵役，餘爲現役軍人）中之二千万餘人之妻子無法生育（指今後五年內妻子空守身份之情形而言）。此外因物價高漲，生活困難，造成已婚者紛紛節育或墮胎，未婚者遲遲不婚或晚婚之趨勢，則今後人口嚴重之缺乏，自在意料之中。

然當此戰爭期間，物價步步上漲，結婚頗感不易，以致造成紛紛晚婚與不婚之趨勢，甚至連妻子尚在敵佔區域之男子，因人體生理上之需求，不免涉足秦樓楚館，以曾傳染花柳怪病，女子不免陳眉偷賣，暗結貞胎，發生種種流弊，影響本身及將來子女之健康者，至爲深重。

我國男女，自來即有早婚之風習。尤其在此抽壯丁時期，惟恐抽後無人接代，鄉間農民已有紛紛及早結婚之現象；且在結婚前亦不請醫生檢驗體格，以致一方或雙方血液中含有傳染毒菌，或生殖器欠缺不健全，或其他部份發育尚未健全，或肺臟衰弱有病，或身上具有痔瘡狐臭，或神經時有失

常，或有其他不顯明之病症，雙方既非醫仙，又未詳細檢驗，實亦無從得知。故盲目結後，一旦發覺病態，則已挽回欠遲，甚至遺傳子孫，貽害匪淺。然瘋狂不得結婚，法律雖有明文，但因無執法，監督，檢驗之專設機構，故即犯此禁令，政府亦無人出而干預，祇有視若無覩，放任流傳梅毒。此外社會教育不發達，衛生設施未週全，勞動時間過多長，飲食營養欠充足，上下人事無定理，處處使人煩怨悶等々原因，逐漸影響國民之健康，造成「東亞病夫」之憂患，「民族頹唐」之危機。將欲與世界各國競爭，以人口數量質量而言，已可預斷其不能得勝也。

如今再行放任不管，則具有愛國心以及清高潔行之青年，如公務員教職員等，概多缺乏經濟能力，又未能迎合時髦女子之心理，缺乏擇配對象（一般不尚虛榮與享受之男女，自當例外），無法結婚，而社會上囤積居奇，貪污作弊之徒，反能吸引異性，皆有能力結婚，甚至一妻再妾，政府亦無法干阻；以致流傳感化，加倍增多國家之不良分子，使國家民氣軟化劣化，愈形危急。

(乙) 澈底救治之方法

吾國民族質量數量之情形，既有前述之嚴重性，然則將如何為之根本救治，始有復興之望？茲舉管見如下，以供商討：

(1) 由社會部普遍提倡及訓練國民之勞動與體育，並當避免其過度勞動。

(2) 由糧食部社會部，共同注意國民之營養，並為之改良。

- (3) 由衛生署普設衛生所，多聘醫護人員，置備廉價藥品，供給貧民服用，從事普施醫政。
- (4) 由教育部推行衛生教育，並由各社會學術團體，地方機關，協力宣傳，提高國民道德與風俗。
- (5) 由社會部設立婚姻養育等司及各省市縣施政機構，從事實施婚齡登記，社交介紹，婚前六個月預先公告，婚前嚴格驗體，逾齡不婚須抽稅，無力成婚可貸款，有才無業可派靠，多生兒女子予獎勵，打胎免產須取緋，集團結婚常提倡；務使人人可於適齡而婚，不致再有過早結婚，過晚遲婚，有偶重婚，戲弄騙婚，無偶可配，無力能婚，無力多生，暗藏病態，遺傳病種等等流弊。
- (6) 由社會部普設托兒所，育嬰堂，孤兒院等等，盡量收容街頭貧苦兒童，窮貧子女，私生嬰孩，以及收養乞丐，加以訓練，授與適當工作。
- (7) 由社會部協同振委會派員迎接淪陷區域兒童與青年，撥款救濟，使之求學或生產。
- (8) 由軍政部普施軍人子女教養院，注意士兵衛生與醫治，藉以減少死亡，同時並設法輪流抽調壯兵健官返鄉與愛妻同居，維持經常生育機會。時間以二年輪流一次，每次一個月至三個月已夠；如三年不歸，且又不知音訊者，軍政部廳通知其妻子准予自由行動或改嫁。
- (9) 由考試院從速設立「人事部」（或稱人事訓練部），各省市縣政府設立實施機構，藉以總掌全國公務員之調辭添升等事宜，從事澈底調整人事，介紹職業，分配人才，取緝各自錄聘，以免人才職業互脫節，私人越級可升官，真才

敲門反無磚等流弊，而得「人盡其才」，「才得其用」，「事無偏頗」，「人無怨望」之利點。（倘本部可以設立，則過去著者提倡之社會部職業司，自當可以免設。蓋一司指揮能力有限，各院部會難從其調派，且任重事繁，不如由考試院設立一部專責主持為有效。）

(10) 常由書報等隨時勸導各院部長，各省主席，各廳局長等主管人員，及社會各事業主持人員，務必力行『公正賢明』之美德，抱具『耶穌待人』之愛心，不偏不狹，公允賢明處事待人，減少下級人員感覺吃虧傷神損身之遭遇，俾得增強其體格，共同為國家富強而服務，為民族求永續生存而努力。

7. 「婚姻革命」論（即管制婚嫁政策）

(甲) 內容及辦法

痛感婚姻為人類之發端，一切事物之中心。無婚姻，即無人類；有人類，始有一切。人人自幼長大，自然感覺需要與應經過者，莫惟配偶（即婚姻），而中年以迄老死，亦須由異性所造就之一切，為之相互調劑與協助，理由人人深知，毋容贅述。且國內所有之婚嫁方式與事實，以及其充滿不妥之處者，亦盡人皆知，不容代述。然改進辦法如何，則頗足吾人之研究。竊思婚姻為成年後大部份之生活問題，成年前最主要者，僅為教養育三問題，成年後最主要者，則為婚姻與職業二問題。此外老壯幼互關者，尚有社會福利等問題。故過去現在各人之婚姻，頗多充滿不美滿之因素。如免除此難，竊認為應從各方面同時設法。即社會部應速擴充機構

分別設立總務司（辦理文書審核，內外雜務，會計庶務等項）養育司（辦理醫務衛生，殘廢救護。青嬰濟貧，托兒育孤，養老尊耆等事項），婚姻司（辦理婚嫁調紓、登記，介紹，婚前公告，註冊等事項），勞動局（辦理工作登介，團統，保險，補助，救貧等項，本局原為職業司，因已另向考試院建議設立了人事部專司知識階級之職業介，故本司改為勞動司），福利司（原名生活司，辦理公共飲食，旅宿，整容洗濯，圖書閱報等事項），組訓司（辦理社會訓練，民衆組織，生活指導，民衆遊藝等事項）。合作司（辦理一切合作事業事項）。各省市縣鎮亦設直轄行政機構，直接附設於各省市縣行政機構內，而受社會部最高之指揮。

婚姻關係國民之強弱，民族之興衰，國家各業之隆替，密切重大，故當特別注意之。吾國民族，今已軟弱多病，不堪勝任堅勞或冒險之工作；且人口數量，又屬不敷；故須實行人口政策。而人口政策，又須自婚姻革命始。竊認為欲改進吾國全體國民之身體，應從下列二方面着手：

（1）對於業已出世而今生存於國土上之所有大小男女——可由教育部，社會部及衛生署專責實施教育，訓練，體育，社會衛生諸設施，如醫院，衛生所，及保健院等，從事改進；并由糧食部等主管設法改進國民之營養；由經濟部注意全國工廠勞工之工作時間，勿使過度勞動以免有害健康。

（2）對於尚未出世而將可由未婚夫婦屆時生育之嬰孩——應由社會部在各省市縣設置大小管理機構，以便管制全國男女之婚嫁，實行後配與優生政策。

第（1）辦法，至為明顯，且已實施有年，無須贅述。

而第(2)項辦法，國外有無先例，姑置勿論；然在吾國，則尚創見創聞。著者曾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向當局作第一次之建議，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後，登報（上海各報）宣傳要義，年來相繼鼓吹，不遺餘力，茲將其方法扼要述之如下：

一、主管全國青年男女之婚姻事項，務須慎訂其登記介紹之手續，竊思此事應由政府出面提倡與主辦。首先在首都試辦，待有成效時，再在各大都市社會行政機關下分別設置登記、介紹、驗體等機構。公告法定辦法，普遍宣傳，獎勵法定婚齡男女自由登記。嗣後凡屬本國國民而身體健全，尚未配婚之青年男女，男在二十歲至三十五歲之間者，女在二十歲至三十歲之間者，皆可自動來處親自登記，或強迫其登記；未及此年齡者，認為早婚，不予登記。已過此年齡者，一面准予登記，一面呈請當局，逐漸抽繳晚婚稅。凡前來登記者，皆應提出身份證一張，全身相片二張，真誠保證金五百元至一千元（待結婚後三個月內發還），另歷與經歷證明文件（一個月內審查無誤後隨時發還），並須提出下列人員證明文件之一，以作將來法律上保證之用。女性登記之證明人數，僅一人以上即可，以示便易與優待：（甲）本人家長或近親戚年長者之證明書，（證明未婚或再婚），（乙）本人服務機關較高主管人員之證明書，（丙）中央委員或國民參政員二人之證明書，（丁）銀行經理或大公司經理三人之證明書，（戊）各學會或公會或協會會長一人之證明書，（己）現任大學教授或省市參議員或薦任職文官三人之證明書，（庚）有聲望同鄉五人之證明書，（辛）現任校官四人之證明書，此外填具本人各項情況及選擇條件後，由本處定期

舉行茶會，介紹所有相當條件之雙方初步座談。然後准予查閱異性登記簿或卡片，擇其所愛者，通知彼方轉查此女。如彼此均同意，當由本處科長負責介紹再見，開始作友；必要時可代祕密調查對方之實情，並舉行普通健康檢驗。介紹對象，僅准一人選一人，以免多角戀愛。事後如不合意，可准雙方同來聲請，另行選擇。凡已被介紹者之登記卡片，應另藏一處，以免重選。若雙方願意結婚，應予婚前三個月通知本處，由處登報公告，以免重婚，（開始時可暫商國內著名日報闡欄公佈）。並再詳驗血液，肺臟，大小便等部份，以免傳染各種病症。結婚時不論由本處處長證婚與否，應一律提出本處所給健康合格證書，然後始准證婚人在結婚證書上用印。其他未由登記介紹方法結婚之新婚市民，亦應由本處隨時派員通知，或強迫各結婚當事人于婚前同來或分別前來本處檢驗身體。不從者，一律登報宣佈不合手續，或給予剝奪其他優先權或享受權，並令社會人士皆知之。倘婚前介紹見面後以至婚後三個月內發現重婚騙婚等情節，除將所繳真誠保證金全部充公，並登報宣告外，同時尤應飭令保證人親到法庭對證。

倘登記者對於結婚房屋無從覓租，可憑本處所發登記介紹結婚證明，享受政府所建市民公寓，或公共寄宿宿舍之優先居住權（凡住入之人，均應遵守新生活條件，以示模範；違者勒令遷出）。如因結婚所需經費力有不足時，則可申請本部向其他主管設法，或給予貸款，不計利息，每月歸還百分之一，倘婚後半年內突遭失業，尤可憑證申請主管職業介紹機關優先給予優先權。若婚後生育兒女，可將每月應還貸款

按月扣回千分之一，以示獎勵。倘無力保育，可憑本處所發證件，交由社會部所設公務員托兒所，育嬰堂，保育院等處寄養。否則，凡生育健全子女四人以上之健全夫婦，即可享受減徵所得稅，遺產稅，房地等優待。

此項辦法，可分三期實施：第一期在抗戰期間，即行鼓吹，促成大眾樂從之風氣。並先從大都市着手，將嗣後新婚夫婦，舉行婚前檢驗體格；如遇有惡劣病症之人，應令其治愈後，方准結合，以免傳染病症。凡合格者，一律發給證明。而逃避此項手續者，社會部不予承認，法律亦將不予保障。行之有效時，再次第推廣至鄉間。第二期可待抗戰結束後實施，先從都市着手，獎勵婚齡男女，自動提出各種所需證件及最近全身相片，向主管場所識別登記，必要時並加口試及暗中調查，然後准予參加社交茶會，娛樂及旅行，以便初步相識。再次應其所請，在登記卡片上答覆家況學歷經歷等各種問題，由主管人員負責公開識別介紹作友。婚前除應經過驗體手續外，並應於六個月前代為登報公告（專印全國性質之婚嫁公報），通知其家鄉及在外主要親友，以防重婚或騙婚。第二期行之有效時，次第推廣至鄉鎮。若干年後再在都市開始實施第三期，明令公告，對嗣後新婚夫婦，務使事前經過登記介紹及驗體公告等手續，始可由主管當局給予證明及種種優待，否則即將其認為奸居行為，嗣後遭遇任何糾紛，法律不予認可，協助或保障，並不賦與各種優待專權。如是，政府即可直接協助青年男女擇配，改進民族質量與數量，逐漸完成「婚姻革命」之目的也。國父嘗謂「共產主義，係民生主義之理想，民生主義方為共產主義之實行」；

誠以民主主義之步驟，和緩改進，漸次達到目的，堪稱革命之最妥途徑。竊今所主張之「婚姻革命」，亦本此原理，從事輔救現狀，澈治將來，以期造福於民族，裨益於國家；全國上下，維共鑒諸！

（乙）優點及目的

（一）給予介紹甚多非母常接觸或過去所相識，而條件又相當之多數未婚異性，極易遇到理想之對象。且因登記者大都具有真誠信託之心念，而非普通複雜之友朋，任意往還，虛與委蛇者可比；故可補救青年男女所受時間空閒限制之缺憾，且可促進對對姻緣之圓滿。

（二）勸令於正當結婚年齡時期去社交與擇配，可以減少尚未到達法定婚齡時期雙方易生感情用事或甚至妨礙身體發育等流弊。

（三）青年在適婚年齡之前，正當富於記憶，啓發智腦，及學習技能之黃金時際，倘使自由結交，勢必影響其學業與身體，今後改採法定婚齡登記，由政府主管介紹適當對象，作友，甚至進一步結婚，當可免除上述諸流弊。

（四）依照目下情況放任男女自由交際與結婚，或使尚在未成年前即去社交，如尚在高小初中高中求學時期去從事普通交友，依理當無問題。但事實上因種種引誘與要求，難免進入戀愛情網，或甚至發生肉體關係，往往珠胎暗結，發生種種流弊。且由單方面至多方應接（如約談，寫情書，邀遊，看戲，聽唱，餐宴，賭博，修飾，贈品等等）之結果，總計青年消耗於此方面之金錢，光陰及精神，實非淺鮮。今若由政府名級社會行政機關負責管理婚嫁，獎勵以至強迫婚

齡青年登記，倘別給予介紹，當可減少上述諸流弊。

(五) 因介紹作友方法為一對一，不合時，可准雙方同來申請，另予介紹，仍為一對一；故可避免多角戀愛所造成之種種慘劇。

(六) 採取獎勵婚齡男女登記，政府出面介紹，婚前驗體等方法，可以阻止惡臭，癩瘡，下疳，梅毒，淋濁，肺痨等惡性病患及癆，愚，癩，痴等低能份子之結婚，
~~以減輕社會負擔，提高社會文化水準~~。

(七) 可減輕婚費，子女公養，公款求學等優待，減少造成貪污作弊之因素。

(八) 可由登記，介紹，驗體，公認等方法，取緝市民早婚。並從捐稅，介紹職業等限制方法，減少國民晚婚。以便增加生育，促進國民健康。

(九) 可由身份登記，介紹等方面制止法律所不許之近親結婚，以便增加生育，促進健康。

(十) 可由婚嫁公報得知六個月預告之未婚夫婦，倘其家鄉親友發發重婚等情節，主管當局鼓勵其舉發，故可避免重婚與騙婚等流弊。

(十一) 所有國家敗類之結婚，政府可不予公認。例如父子同氣相連之漢奸，國賊（例如目下尚在滬陷區內，父正充當敵偽組織官吏，子女則尚從事非敵偽組織之業務，且又未經脫離父子之關係在先者，該區一旦為我軍所克復，則對其子女之婚姻登記處，即應受本條例之限制），奸商及貪污之子女，主管一概不予登記與介紹，以示朝慶之尊嚴。而便逐漸造成「好的能登記，壞的不能登記」與「無感情的爭相

登記，有隱情的不敢登記」之風氣，從可促進國民思想完美，行為光榮，道德高尚，身體健全。

(十二) 便利政府統制結婚與生育，促進國民對於政府之親密關係，便利各種施政，及增強政府管治國民之力量。

3. 建議設立「重慶市婚姻管理處」之前後

(一) 婚姻為何需要管理

我國學校當局，對於男女之生殖器及兩性間之一切問題，拘持「諱莫如深」之態度，老者對於青年既未肯與之公開討論，教員且懷禁止學生秘密研究（如禁閱性書之類）。因有此種不開通之心理為之阻擋，直接影響男女之社交，間接愈加造成男女間之各種流弊。小則個人家庭蒙受不幸，大則社會民族遭遇不利，故應設法補救也。作者認為推行性教育之事，可歸教育部負責，男女間之婚姻問題，則應責由社會部負責。目前吾人所接觸之青年男女，二十至三十歲間而未結婚者，已佔其大多數。故二十年後之兵源及學生，必將感覺不敷。據作者估計，今後二十年內全國所需健全壯年男女約三萬萬零二百萬人，今後人口以五萬萬計，其中健全而經常可用者，僅祇二萬萬二千萬人，與所需數目尚相差二千萬人，非從現在速即補充不可。又據統計得知；平均女子生殖力最高之年齡為十八與十九歲之間，其後漸降至五十歲而絕。男子則在二十五歲左右，其後亦漸減，至六十五歲左右而絕。倘一民族中男女兩性之平均結婚年齡皆超出標準生殖力之最高年齡，則其生殖率必將降低，人口遞增率亦漸降減，且女子已過二十五歲後，難產及低能嬰兒亦必增多。

失婚嫁，爲人類之發端，一切事物之中心。無婚嫁，則無人類；有人類，始有一切；故此可認爲人生過程中應經之階段，否則一人如無異性爲之結合，生理即失調和，性情易成乖僻。且心理失常，疾病較多，死亡率亦較已婚男女爲大。然欲青年結婚，誠非易事，『難得適當對象』與『無力成婚養家』，兩端皆爲現下青年遲遲不婚之最大原因。如吾人欲爲國家民族設想，實應早爲謀一解決辦法也。作者認爲已婚未婚，不宜朝秦暮楚，常離常配。而人之生活方式，則有三自由伸縮。富時享受優俗或奢侈之生活，貧時可過檢樸或痛苦之生活。故結婚後儘可繼續婚前之生活方式，或另謀工作，補救生活費用之不足。固無須企求某種收入與某種享受爲不變之標準也。而於『難得適當對象』一事，則在目下舊式婚姻與自由戀愛之兩種方式中，頗不能如意。蓋社交機會尚少，男女相隔如洪溝；且甚有不得與異性接近之機會者。例如軍事機關之工作人員，大部爲青一色之男性，而初等教育機關之工作人員，又大部爲女性，相識機會既少，戀愛可能又無。倘託親友介紹，又往往爲相識範圍時間與地點所定限，不能及時選擇適當之異性。即有，亦難保證尚無其他異性已早與其作友或戀愛，甚至一人應付數人，或數人追求一人，初尚各不得知，迨至陷入多角戀愛情網，始悔向頭已晚，甚至發生慘劇，亦爲常見之事。

倘若採用登報徵求方法，雖具真名實姓，或甚至請由社會名人或家長或其他關係人出面證明，因吾國國民尚多頑固之流，既難有人同情，反易招人譏笑。若不具姓名，則社會又將懷疑爲娶妾或重婚，或借此玩弄異性，無人敢來應徵。

倘預爲設法，使在十四歲後即就學校中，或同伴中從事交際，與選擇，結果分散純潔心念，妨礙學習思想，耗費寶貴光陰，虛擲父母金錢，且因此時年幼情重，缺乏理智；日有所見，夜必幻思，手淫或強姦，確爲少年所易致。故於才能之養成，與夫體格之鍛練，實有極大之阻礙也。此外自由戀愛而至成婚，自其開始社交以至達成結婚之一人止，無論圓滿與否，總計其所耗損之時間，金錢及精神，必甚可觀；其中消耗於普遍選擇者，未必較消耗於最後成功者爲少，故實極不經濟。如能將其枉費之精力，時間，及金錢，用之於究求學問或辦事業，則其成就必大。故作者主張設立婚姻管理機構，獎勵以至強迫及齡男女登記，由主管該機構予以普遍相識，進一步予以個別選配，使之運用理智。迨彼此皆願見面而作友時，再予定期介紹，使其運用情感。如此，男女之戀愛，即可開始於及齡時期，俾情感理智得以均衡應用，而可減少幼年戀愛易致偏頗之缺點也。

有人認爲『婚姻介紹』係國民之私事，無須政府代辦。作者則認『政治』，即爲管理衆人之事，而政府即爲管理衆人事宜之機構。三民主義之政府，應爲『萬能政府』。然衆人事宜，大小無可計，屬於物質者，如車船之安全及票價，廠礦商號之經營，煙酒之禁放及抽稅，政府皆應設司管理。屬於人質者，如兵役，學生，娼妓，演戲等等場所，乃爲人與人之事，政府皆應設立機構爲之管理，而况影響於民族健康，人倫秩序，財產承受，人口增減，國家存亡之婚姻問題乎。故個人自由，庶以不妨礙國家民族之利益爲界限，否則舍其既生強姦，掠婚，賭婚，僵婚，押婚，重婚，抱病結婚

等流弊，而再於事後引用法律，已屬過遲矣。此事如由人民辦理，採用商業方式，則結果極易促成主持人作弊圖利，蔑視被介紹者之幸福，故應由政府辦理，始由鼓勵着手，次探強迫登記，驗體，介紹擇配辦法，（此即著者九年來所主張「婚姻革命」之步驟），慎擇主持人員，道德學問，均須優秀，則結果必能滿意。

著者自廿四年冬將此辦法建議內政部，旋因此事未能實獨辦理，故又建議行政院下設立社會部及各省市縣設立社會處專科負責辦理。並於七七事變之日，在上海各報公開發表。而各地大報為此討論者，亦有數起。年來著書作文，演講討論，不時宣傳，去年十二月將此函呈社會部長，旋將其中二段發表於三十一日之中央日報後，引起本月三日本市新民報晚刊走君為文批評，認為驗體可由各醫院或醫師辦理，及僅在社會處內設立指導與偵察二科即可。著者認為渝市青年衆多，各醫院恐難應付，又易招致流弊，以市為戰時首都，茲事尚屬初創，應以顯著機構專責辦理，迨試行有效時，再推行至其他都市，在各省市社會處內設科辦理可耳（可參考著者往年著作）。至於不辦詳細登記卡片及證明，而僅行偵查，則豈可謂乎？故本管理處之總務，驗體，登記，指導等編科，無論如何，不可缺其一也。

（二）組織及方法

（一）管理本市市民之婚姻，應自婚姻指導，未婚男女適齡登記與介紹，婚前檢驗身體等方面設立行政機構，直隸社會部專責辦理之。

（二）本管理處暫分下列四科，掌理全市市民婚姻方面

應辦各事項。

總務科——辦理撰擬，編製，調查，統計，會計，庶務，收發，保存，圖書，交際，命令公佈，婚前通知，登報公告，集團結婚，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此外，並設儲蓄與貸款兩股。儲蓄股辦理子女教養等儲蓄，貸款股辦理結婚貸款，婚後生活貸款等事項。

婚前驗體科——辦理本市今後所有婚嫁男女婚前身體檢驗，並管制身體發育不健全，具有惡劣傳染遺傳等患者及癱瘓癲癇等低能份子之結婚事項（血液及肺臟檢驗可暫委託寬仁或仁濟等大醫院代理）。

登記介紹科——辦理本市未婚青年男女之登記，介紹，體檢等事項（包括集團結婚，茶話，短期旅行，社交遊藝等集會）。

婚姻指導科——辦理本市已婚老少夫婦間各種問題之指導事項（包括個別諮詢，集團指導，公開講演，及取締健康夫婦打胎節育等違法行爲）。

(三)管理方法，可自本處成立之日起，在本市各報明令公告，並在各要道張貼通告，俾各週知。（其辦法見本章第七節甲項，茲略之）。

(三) 優點及目的

本段內容，亦與本章七節(乙)段相同，茲不重複。

(四) 人員及經費

本處所用人員，應以曾受中央訓練之青年為宜，蓋茲事國內尚屬首創，困難殊多，必須具有勇毅創造之精神，始能克服社會上之守舊思想及一切人事阻礙。處內人員之分配，

茲依拙見，謹擬原則如下：（自下對於人才與職掌之配合，
爲政軍公務人員之任免，考試院下尚未設立「人事部」總掌
其事，故一切人才，祇有暫時私自物色與任用。）

管理處——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職，由部長指派，呈
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薦任職，由本處處長物色人才
，呈請部長任用之。庶務二人，委任職，由處長委派之。

婚前驗體科——設醫師兼科長一人，薦任職。醫務科員
一人，委任職。男女助員各一人，聘任職，均由處長聘顧，
呈請任命之。

登記介紹科——設科長一人，薦任職，男女科員一人，
委任職。助員一人，聘任職。任命方法同上。

婚姻指導科——設科長一人，由處長兼理。不另支薪，
必要時本科得另聘社會婚姻專家若干人，擔任義務指導事
項。

工役——總務科二人，驗體科一人，登記介紹科一人，
門房及處長室共一人，廚役二人，月支共三千元。

房體——處長室一間，會計室一間飯堂禮堂共一間，總
務科一間，男女驗體各一間，男性登記一間，女性登記一間
，介紹會面一間，指導科一間，廚房一間，寢室四間。并再
在市中心區域建築「優婚公寓」或「新人別型」，廉價租與
經過登記，驗體，介紹，而結婚之新人住宿，每家二間一廚
房。禁止煙菸酒賭，實行新生活條規。并另附設托兒所，俱
樂部，圖書室等，派員管理。凡未經過登記，驗體，介紹而
結婚之普通未婚及已婚男女，均不得享受此項福利。

經費——本處所需房屋開始時採取租屋辦法，估計開辦費約七萬元。嗣後每月辦公費薪津開支平均約四萬元左右。

(註一)：此項主張，請參考二十六年七七前後上海各大報所登載之拙見及作者書社拙著「革命的婚姻論」一書，廿七年二月武漢所發拙著「戰時婚姻統制論」一書，前年外交協會出版拙著「改造世界新論」一書附錄，及歷年來各項文獻。本文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先請中委雷震批判，廿日持其推薦函面呈社會部谷部長，據云甚為需要，本部當逐漸採行，並囑繼續研究與貢獻。同月三十一日又將本文第一第二兩段發表於重慶中央日報掃蕩報聯合版。

(註二)：前文發表後數日，渝市新民報晚刊旋即刊登下列二文，一為強制及齡男女結婚與獎勵生育，係廣東開平『及齡男女即須結婚運動會』所寄；一為『鑑』君所作之『法國結婚介紹所』；因與本文有關，特將原文附刊於此，以供參攷。

法國婚姻介紹所

本刊前討論婚制涉及婚姻介紹問題。本市並有舉辦婚姻介紹所之說。茲略述戰前法國婚姻介紹所情形。此機關專以介紹男女介紹為業務。而取若干手續費，獲利頗厚。據當時之調查，法國達結婚年齡之少女較男子多出二百萬人。因此此類介紹所亦較前增加，廣告遍於各報。各城市如巴黎等處且印有專刊。如『智老』『結婚』等雜誌，印刷精美，銷路極廣。有若干介紹所設有跳舞茶會，使雙方敘會。若因此結成夫婦，其收費視經濟能力而定，如介紹不成，僅女子納少數費用而已。徵婚廣告多用假名，妥協後始露真姓名。鄉村

女子之介紹所，其父母於廣告中常說明財產價值，並聲明欲嫁一有經驗之農人，必須耕種數月得有農村經驗始可云。

強制及齡男女結婚與獎勵生育

論者謂此次大戰之結果，人口死亡數將為殺三，餓四，疫二，餘者止一成矣。今大戰方酣，此論之確否難定。然中國今已死亡甚衆，無可諱言。設死亡既衆，出生亦衆，則所損尚微。惟出生少而死亡多，則國力將不可復矣，所以強制及齡男女結婚與獎勵生育為中國今日最需要之人口政策也。

夫國家有長久之生命，人民宜有悠遠之計謀，今日犧命於各戰場之將士，情係十八至五十年後出產之嬰兒，設無十八至五十年前之父母，則無今日保衛國家之將士矣。由此例推，十八至五十年後之將士將由此一代之父母所生，但細察目前國內情形，知現時之及齡男女多未能及時結婚（開平調查為人口總數百分之十一）。此所以謀畫之士莫不惶悚為後一代之兵源缺乏而致深憂也。

現時吾國人口死亡率之高既極可驚，而生產率之低，更極堪憂。愛國之士急切憂慮吾人之國力將因此不克長久保持，吾人為充實後代兵源計，為應付下次世界大戰計，應設法力求減少人口死亡，至如何可以減少殺傷之死亡數，乃軍事方面之責任也。如何可以減少飢餓之死亡數，乃糧食管理與農業方面之責任也。如何可以減少疾病之死亡數，則衛生方面之責任也。此外更應設法增加人口生產，抑增加人口生產比減少人口死亡更易辦到，深願政府對生命加以管制，立即命令全國適齡男女結婚，遲婚者每人按月科以五升米價值之罰金，積集該項罰金，為補助結婚者及獎勵生育之用，並改

善習俗相傳之婚姻儀式，務求簡單節儉而合戰時經濟。蓋遲婚之主要原因，爲經濟艱難，而真正之困難乃爲浪費甚大之婚禮，故婚禮宜改由政府主持，夫國家譬如一家庭，政府譬如家庭中之父母，父母常爲兒女關切，今政府當起而代之。此吾人所以希望政府添設婚姻部，以主理國民結婚及獎勵生育之事務，其詳細辦法當另定也。

誠如是則數千萬及齡男女將被迫結婚，人口之生產必多，爲保全國力及扶植後代兵源，吾國今日實不能不施行此種人口政策以自救矣。

附三 三十二年一月三日重慶新民報晚刊一文

關於婚姻管理

有人建議設立渝市婚姻管理處；態度很嚴肅，理由也十分充足，然而在我們的感情上，却始終未能接受這樣的辦法，那原因就在結婚雖然是人生的大事，却畢竟是私事，在未成爲社會問題之時，畢竟以由當事人自己負責爲最妥。有一件事，如婚前身體檢查，就社會民族政策上打算，的確是必要的，然而，這需要法律上的強制推行始能有效。二，這些事也儘可委諸各地的醫院與醫師辦理。似乎不值得設立一個官家機關來管理。至於介紹，我也不認同，建議者當那種摸形式的辦法。我以為自然的接觸與交際，更有助於美滿婚姻之成立。而當一對男女被介紹爲假想的夫婦時，那時的感情與理智，是很不容易獲得平衡的。總而言之，我對於原建議的原則很能同情，但以為管理的範圍不該縮小一點。照我的意思，社會部所屬的社會服務處該添設這麼一部份的工作，

其工作範圍也祇須限於兩種：一，婚姻指導，二，婚姻偵察。受託偵察雙方的家世品性與是否結婚。除此以外，實在無須再干涉什麼了。

附四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中央掃蕩聯合版刊登一文

設立婚姻管理處的意見

編者先生：

近來報章雜誌不時都登載着關於婚姻問題的文章，尤其是貨報所登載的「建議政府設立婚姻管理處」那一篇，的確異常引起一般讀者的注意，因為作者拿婚姻的前後很具體的和盤托出，寫得淋漓盡致。該文的主張頗有近似本人理想之點，爰本人鑒於此問題之嚴重，早有意撰文呼籲。但又因尚有其他問題較之尤為迫切者，是以因循擱筆。現在既有智者高呼於前，我也不妨湊湊熱鬧，寫這信給先生。

「婚姻大事」一語，自古即多重視，至今雖仍認為所謂大事者，在實際上並不如是，因為個人對於婚姻普遍太尚自由，也可說不自由，家庭對婚姻，大多都是唯父母主義，社會對婚姻根本就沒有認同。直到抗戰以後，近年來才有新運動會主持集團結婚的倡始，這是表示社會漸漸在注意到老百姓的切身問題，因為這件事祇有關係兒女的父母才會注意到。所以我們不能不感謝關心百姓的父母官，尤其是參加集團結婚的人們。可是我覺得局的關切還不夠細緻，因為並沒有顧念到結婚前後的事宜，似乎沒有父母對子女那樣體貼和週到，目前創辦集團結婚的注重點，依我看來，僅僅在提倡節約而已，除此而外，尚有其他重要問題並未涉及。此在平時或

足稱完備。可是在抗戰的非常時期，他的任務，似乎有擴大的必要。因為抗戰一開始，一般具有血氣的人們都自動地拋離了家庭隨着政府來到大後方。他們這種祇有國沒有家的精神，的確值得欽佩，這正可以表示他們愛國比愛家還要來得真切。他們既有這種愛國的熱忱，政府就應代替他們家庭的心意如何培養他們，更應如何關切他們，以安慰他們這顆愛國的心。

我們估計一下，在這大後方，適齡結婚的青年總在數十萬以上，他們既乏結婚能力，又沒有結婚的機會。若長此下去，而不予以適當的解決，或者會直接因生理變態影響個人康健，間接影響工作及整個團體社會甚大。嘗聞有某主管對人說瀕其部下個個都是『光桿』即未婚者，因取其效率較高，其實此不過在某時間與某空間短短一時之事耳，設超過此限度，則流弊所至適得其反也。而且，照目不情形看來，一般生殖率似乎已進入凍結狀態，這真是一個潛在的危機。我們知道於生育和長成都是有時間性的，不比其他物質可以縮短時間去大事增產。人口是國家重要元素，所以各國現正嚴重注意人口增加問題，不但用種種方法獎勵結婚生育，而且以重稅加諸逾齡未婚者。這是他們當前的人口政策，的確有民族生存的遠大眼光。

我們既認婚姻問題對於當前國家社會之重要，那末就應該謀解決之道，最要緊的還是要政府出面倡導。現在且把我的意見寫在下面，請先生和讀者諸君指教。

我們知道逃亡至後方的青年大都遠離家鄉父母。依照傳統習俗，子女結婚多由其父母主持，今一旦遠離，自無所恃

願，乃至因循而中止。再因社會習俗尚未達到社交公開時期，現在雖然吸收一些歐美的風尚，但是風氣還未造就，說由月老作伐的方式嗎？又嫌古舊，說在社交場中撮合嗎？又無此種場合。說要靠一見鍾情那樣去做嗎？又恐遭人唾罵，說要互相追逐嗎？誰都有那樣的傲骨，誰也不願低頭，而且在事實上又沒有歐美那樣的風尚。所以我主張此事須要由政府來施以合理化的管理和指導。有人說這個年頭是不敢妄談結婚，他的理由是負擔重，因為要多供給一個人的衣食住行的費用。其實不然，假若管理有方，還可減少許多不必要的靡費，譬如說在未婚前雖說祇是維持你個人費用，可是付一筆龐大的交際費，在婚後就可停止支付，更何況他還能幫助你治理家務。人們往往誤解此點，因而不敢談及婚姻，其實祇要得到結婚貸款和適當的指導，那就容易解決。婚姻問題在表面上看來好像祇是個人的小問題，其實這問題實大有關係於人類的延續。我們為顧到將來的延續計，不能因爲困難而不解決婚姻問題。貴報所載「建議濱市設立姻管理處」是最理想的主張。我以為倘能由社會部福利司或社會服務處主辦此事，必能收事半功倍之效。關於婚姻管理處組織，除費成貴報刊載該文所列之各部門外，我尚有兩點意見予以補充，即應增設兩部（一）婚姻貸款部，下分結婚貸款與生育貸款，（二）子女教育儲款部。關於第一點是供應一般小公務員結婚時及生育時之用，此項貸款由借款人負責分期歸還，藉可減輕其負擔。關於第二點在結婚之日應接納子女教育儲金，其辦法當另定。我個人見識有限，想不到的地方太多，還望先生及諸君予以指正。

陳羽年

9. 開放娼禁並嚴禁煙菸酒賭舞論

我國之娼妓問題，社會人士概抱忽視與忌諱之態度，以至數十年來各大都市花柳病流行，無數青年皆受其害，甚且繼續傳染妻女子嗣，形成國民身體之衰弱，民族健康之危機，吾人如能稍加深思遠慮，此事實覺重鑒之亟。而應詳為研討，並設法挽救也。

按社會之所以發生娼妓，往昔因為婦女充軍，及供給長途旅行商人生理之要求所設；然晚近演變之事實，管見認為有二原因：即（一）女子之經濟；（二）男女之性慾是也。因女子不能如男子到處謀得任何職業，一旦無家可歸時，祇有出面謀生。而其最簡便之方法，即為充當娼妓，既不必有如工作之勞動，又直捷可以獲得較高之報酬。故一般無志氣之青年女子，甘走此路。然另一方面倘無男子去狎嫖，則斯業當必無人經營。同時男女性慾不求適當解決，及使女子人人有職業，仍難免發生娼妓及相公（或男娼）之現象；故此問題應從雙方着手，設法根本解決，始能見效。如欲謀女子經濟問題之適當解決，可由男女同等受教育，並同等機會謀職業設法解決。目下教育，男女已能均等；但女子習藝機會，尚嫌稀少。究其根因甚多，如各業及機關均能開放門戶，多多錄用女子，則都市女子職業自可逐漸解決，大半娼妓固無須圖生計之困難，而出於賣淫之一途也。但斯問題確非如此簡單。社會上尚有甚多男子因性慾不得解决，或雖有妻子而尚感不滿足者，頗出高價引誘其他女子，以迎合好逸厭勞之少數女子之心理，甘心賣身，不願從事正當職業，以致

發生娼妓之現象。此固可歸諸於男子。雖女子亦有性慾上之野心，但究非造成娼妓之主因，故不重要。

然則將如何處置，方能使男女間之性慾，獲得適當之解決？尤對於男子之性慾，應將如何措置，方算妥貼？管見以爲可從促進圓滿婚姻，減少厭舊喜新心理，及使夫婦常有機會團圓三方面解決。蓋此一問題可以牽涉之範圍甚廣，換言之，亦即爲婚姻革命之一部份對象，因男女間未能謀得適當之解決，以致有娼妓問題之發生，其理中外均同，而尤以嚴禁公娼，變相充滿私娼；懸禁之利益既未見，私娼傳染花柳病之禍害則已現。無怪大醫院中平均百分之六十爲花柳病，百分之二十爲遺傳病，其餘爲普通內外產嬰兒科病，（此係著者根據沅陵，北碚，昆明，貴陽及重慶某五大醫院之實情，統計所得）。今若不自此根因設法解決，並在此過渡時期選擇較大都市，暫設「公偶」（可較公娼名稱文雅）。附醫嚴格檢查，緩充目前社會上男女間之性慾問題，否則今後私娼祕密賣淫，流行暗病，使患者染而不察，影響是極嚴重，將更不堪設想也。

「開公娼——除私娼」

十二月一日起，不准倚門賣笑

渝市樂女管理，警局定十二月一日起開始，屆時舉行清查登記。凡在本市開設樂戶者，均須向該局領得樂戶執照，始准營業，私娼決予肅清。其管理辦法：（一）樂戶區內遇有原設立學校，其左右對面，至少須與該學校隔離五家。（二）樂戶領租之屋，不得租予良民、領租者亦不得分租予樂戶。（三）樂戶區內面臨馬路之房屋，禁止樂戶居住。（四）

(一) 違反上列規定者，由警察局限期遷移，否則勒令歇業。(五) 樂女不准倚門勾引客人，並不得留宿着制服之客人。(六) 凡受孕三月以上，及有疾病之樂女，均絕對禁止接客。(七) 領有執照之樂女，每月須向警察局醫務所檢驗兩次。(八) 樂戶不准收養未滿十六歲以下之童妓，其家屬小孩等，不得與樂女混雜或至客室。(九) 遊客形跡可疑，或審知其爲在逃犯者，或其飲酒過醉妨害公安者，或攜帶軍械及違禁品者，均應立時報告該管警察局。(十) 樂戶不准虐待樂女，不准強迫樂女留宿住客，每晚十二時應一律閉門止宿。

重慶爲當時首都；娼禁較嚴，然因私娼充斥，暗病流行，究未能逃出主政者之眼簾，歷經各方關心者之議論，及著者於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函呈社會部，十月四日投登新華日報。十一月五日，商務日報社論又有「娼妓問題」文章出現，半月內新民晚報且刊有如前之一段消息，證明當局業已覺悟，而有合理之設施。但如報載之辦法，管見尚嫌欠妥，而檢驗次數，每月應增加五次，必要時對於狎娼之男子，亦應預先受驗，此外應同時使用『保險套』，以免彼此易於傳染淋菌或梅毒。至於其他各大都市，尤應一律仿行，設法挽救流弊。

其次對於鴉片，菸類（如香煙等），賭博，飲酒及跳舞等五項，尤應同時限止，以至於禁絕爲止。蓋鴉片之毒害，皆深知，自當嚴禁；然香煙與酒二者之利少弊多，以爲無關人重要，人皆忽視。殊不知甚多人因已深染此習，不願戒除，苟謂非此不能深思，非此不能當外交上之談判。但著者考知煙菸米酒未曾發明以前，人類亦照常可以行事。而今明知

早已發明，惟有堅苦卓絕與領導全國之本黨 蔣總裁，始能一本幼年習慣，不染此種嗜好，且甚至僅飲開水，而連茶葉汁亦不嘗也。然則其爲何能鶴立雞羣，超人一等，蓋精力集中正事，意志愈練愈堅而已也。

著者常與嗜菸者爭辯，彼等認爲菸於人之生涯有益，尤如進川須食辣，入桂應吸菸；一以助胃口，一以鎮瘴氣無異。然著者總覺此非藥劑，不必天天吸食。儘可另選其他良藥，預爲防備，並便離桂他往時，不必再有吸菸之嗜好也。（事實上著者曾在廣西有瘴氣之縣境居住多時，當時不吸菸，亦並未受病。而吸菸者反普遍全國，皆有大批人在也）。有者竟主張菸爲人生享樂品之一，不染即無樂趣。著者認爲人生享樂之事甚多，歌唱，遊藝，疊衣，美食，談笑等無一不是樂事。倘因在世須吸菸，如前人未發見吸菸，豈吾人亦不必生存耶？有者謂菸有香味，可以刺激神經。著者認爲吸煙入喉，歷久喉管染黃生痰，肺管逐漸污濁，甚至受毒，爲害非淺。不如用香質燃料如檀香樹木等投入爐中焚燒，使其香氣源源從煙函中噴出，令嗜菸者羣集而吸食之，豈非經濟，爽快，自由，平等。此外，衣袋容量原屬有限，裝置隨身需用之手帕，紙筆及良藥等，已覺容量不敷，爲何尚須再裝菸盒與火柴；尤其在夏季更覺凸突而不雅觀。且遇販賣時，必須隨時購買。此在都市，固無問題；倘入鄉村，將必無從購得也。故應不染此癖，以免常感菸荒。既省時錢，又益體神。尤其在此生活程度超高之非常時期，飲食費用且有不足，其將何來多餘金錢，以作此無益之消耗乎？甚望全國同胞，有則戒之，無則加勉，於己於國，均有裨益也。

按賭博惡劇，小則消耗時間精神，養成僥倖心理，不事實際苦幹；大則傷神損身，貽誤事機，貪污作弊，放浪豪侈，無所不爲。故著者主張已染者，從速戒除，未染者，隨時與之抗拒。外交官談判時，盡可採用其他食物方式，不必同流合污，以顯我國民習慣之高尚。而當局對於煙酒一稅，應特別加重，使嗜者自動退步。同時並另舉行煙民（香煙）酒民登記，先自公務員着手，勒令限期戒除，否則平時考績減級，剝奪其他獎金；而對未染此惡習者，另予獎賞，特別褒揚。此外當局對於此項製造工廠，應嚴行限止，逐漸取締，而對於進口之煙酒，應同樣處置，務期達到禁絕之目的，並使各人之精力與時間，用之於正事，或導玩棋笛，習唱歌曲，聚集坐談，交換知識，亦較有益。至於跳舞，固屬運動之一，但男女之舞，實爲花錢取樂與消磨時間而已。此事老年已無興趣，青年尤應避免，而對於少年學生，更須特別禁止也。

總之，煙菸酒賭舞，皆非人體生理所必需，極應及早禁絕，娼妓爲大都市所難免，應酌奪事實需要，暫設「公偶」，及嚴禁私娼。蓋吾國所以會有今日之地步，全由此一代人醉生夢死，沉迷消遙，與不爭氣之結果所造成；今後對於社會所有之惡習風俗，應恩厲取締。少年務必擇善固執，貫澈始終，壯年必須警悟革新，與之抗拒；老年應以勸戒青年，不令習染，然後國家民族，始有復興之望焉。

（三）經濟財政類

10. 推行紡織工廠三八制工作論

紡織工業，為人民衣被所繫，關係國家前途綦重。吾國斯項工業，原已有相當規模，奈自七七事變以後，十之八九，已遭敵人摧毀。保留在後方者，尚未及其十分之一。機器既如是之少，則應如何合理應用，使之增加出數，方可補救於萬一。今抗戰已將五年，壯年人數漸覺缺乏，對於民族問題，實應同時注意。目下國內紡織工廠之工人，大半屬於女性，且有甚多童工插入工作。每日依舊勞動十二小時，實有礙於身體之健康，與有影響於將來子女之健全者，實至重大。故紡織界已有甚多專家，擬請政府通令實行八小時工作制度，而使國營省營或公營工廠首先實行，以示模範，然後推及於商營工廠，俾可一律顧及國民健康，並再注意其他工廠與一般衛生設備。如是屢行數年或數十年，國民身體之健康，必有極大之實惠。現國父實業計劃研究會已將此旨函請經濟社會二部於修訂工廠法規或勞工法規時，予以考慮。茲為希望此舉得以實現計，特再為文申論。

按各紡織工廠廠主不願採用三班工作制度之原因，不外下述各端。茲為明瞭起見，特列成二表比較如下：

(甲)

國我織紗工廠堅守二班工制作度

(乙)

今後應採取三步工制八度

之原因爲

不願多支付食津貼
不願多耗訓練用原料及其費用
不願日久不出食品
不願多受招工困難

其目的

專爲廠主
私人謀利益，結果
影響國民

不宜長此以往

不願多耗建築宿舍膳堂等費

不願多負空襲死傷撫恤費用

不願增多管理上之麻煩

直接增加加工身體之健康

直接增加出品之優良及數量

則減少失業之人數

其目的

可以促成整
個民族之健
康，及社會
之安寧等；現
代迫切需要

增多婦女工作之機會

結果對於國
計民生大有
益處。

適應空襲期間之工作

(甲) 堅守二班工作制度之原因

(一) 不願多支伙食津貼——目下各廠工人之伙食，概由廠方津貼其大半，工人本身僅負擔固定之極小數額。不論物價如何增高，工人負擔終屬有限，其餘菜米增漲之數額，統由廠方津貼。此為一般廠家之通例，用意為體恤工人生活之艱辛，以示優待而已，此為減少常常更改工資單位之麻煩，與免除論質時不平之爭論，而又不得不用此辦法。蓋伙食費欲由工人負擔，勢非提高工資之單位不可。然伙食月有高漲，工資亦非月有變更不可。若然，其有影響於預算，發工資及廠方之威信者，當必甚大。故廠方亦不得不採此辦法。而在此抗戰時期物價日漸高張聲中，尤不能不顧慮多添一班，即等於多添一批津貼之利害也。至於公營工廠，雖有單米公米之辦法，但計算菜金，仍多麻煩，故多願採此辦法。

(二) 不願多耗訓練用原料及其費用——按紡織工廠所用之工人，大都為熟練技工。然此種工人訓練，至少須有一個月至三個月之時間。在此期間之一切伙食，甚至御服，均由廠方負擔。且每月尚有若干津貼，以供零用。如教導稍一疏忽，則所費物料膳宿等費，每人至少在二百元以上。此一工人在廠義務工作一月之成品，甚為有限。第二個月以後之成績，稍有可觀。至少應在三個月以後之出品，方可與熟練工人之次等成品相當。廠方如欲藉此義務工作之所得，以補其所耗費之損失，惟有延長其訓練期間。普通亦有定為六個月者，然工人每多不願，常起爭執，要求論貨給資。否則工作怠惰，成品少而又劣，廠方得不償失，實不能而又不願作延長訓練期間之舉也。倘規定訓練期間長，而另於訓練

期間採行獎勵辦法，則不如縮短時期。故廠方仍願保持二班工作制度。

(三)不願日久不出貨品——工廠採用二班工人，其訓練時間必較採用三班工人減少三分之一，是以新辦工廠，或在更改期間，二班工人之出貨時間，必較三班工人之出貨時間為早。廠方急欲出貨銷售，恐失良機，而免減少盈餘，故仍願依照二班工人工作。

(四)不願多受招工困難——紡織工廠之工人，大都為女性。在平時大都市附近，固有甚多女工可招。但在此抗戰時期，為防敵機轟炸，~~及~~減少高價生活之都市負擔計，頗難有此條件。并為避免貪圖小利之工人，每日趁放工時或工作時乘人不察，將花紗布疋拋出廠外靜闊場所，以便帶回家中等流弊計，故以派人赴臨縣或較遠之處所招收女工為宜。然遠處招工，人地生疏，且當地百姓不熟廠情，易生懷疑，反使工作難以進行。同時沿途住宿不易，川旅所費又多。

(五)不願多耗建築宿舍膳堂等費——工廠工人既多招自遠處，必須建築宿舍膳堂，以供應用。在此物價高漲之時期，房屋建築所費頗鉅，且一遇空襲，損失或修理用費更大。此外所需防空洞容量，尤須較大。倘採二班制工作，則用費較少。

(六)不願多負空襲死傷撫恤費用——工人遠來工廠工作，一切生命行裝，皆已寄託於工廠。值此空襲頻仍之時，如有不測，廠方所負責任殊大。

(七)不願增多管理上之麻煩——工人愈多，管理亦愈感困難。他如教育，衛生，娛樂等日常事務，三班制亦必較

二班制尤爲困難，是以廠方希望人少而工作多。

綜觀上述各點，廠方無非爲本身利益打算，而未嘗爲工人利益及健康注意。蓋工人之目的爲圖利，每日工作十二小時，出貨可較八小時爲多，而收入亦較豐。年青女工爲利所趨，身體健康早已置之度外，然年歲稍長之女工，亦當爲經濟所迫，祇得勉強維持，且有懷孕而尙繼續工作者，此不僅影響婦女本身之健康。且影響於將來子女之健康者殊大。今爲吾國民族前途計，故須加以改革，毅然採用三班工作制度。愚意以爲改革或三八制工作之利點有五，茲述之於後。

（乙）採用三八制工作之利益

（1）直接增加工人身體健康——紡織廠之空氣，甚爲污濁；織布廠之溫度，更難逼人；印染廠之熱氣，尤使夏季工作難受。如欲增加工人體格健康，衛生實施既須完備，工作時間尤應縮短。每日工作八小時，睡眠八小時，教育時間談等活動八小時，即爲三八制工作之原則。將每日二十四小時分爲三部分，將十二小時之二班工人，另添一班平均分配工作，使每班各工作八小時，藉以減少各人之過度疲勞，而增進其身體之健康。蓋每天分爲二班工作，概爲白天一班，夜間一班。夜間工作，尤屬難受，工人如此，管理之技術人員，更應深有同感。終身從事報館編輯生活之人員，已感身體不得健康，無怪置身於空氣污濁之紡織工廠工作人員，常見漸患肺病而竟至於死。今後吾國紡織工廠之工作人員，如依國父二十年實業計劃推算，每年需用五百萬人以上，其大部分爲女性。倘以將來生育子女各一人算，總共影響不下一千五百萬人。倘長此以往，全國國民皆有變成『病夫』『

病婦』之一可能，言之殊屬可畏。

(2) 直接增加出品之優良及數量——目下工廠雖名爲十二小時，實際扣除一餐或二餐飯所耗半時至一時之時間，工作僅爲十一小時，且或不足。(日班接替夜班之早餐，則在夜班退工時以前；日班退班之晚餐，則又在夜班上工接班之後，然亦有同時用膳者，則工作時間較少)。然人之精力有限，連續立地勞動六小時以後，工作效率且或逐漸減低，設能維持十二小時工作，然第六小時至第十二小時之出品數量及其品質，必較第一小時至第六小時之出品數量爲低，且品質又劣，故每人每日之適當工作時間，平均以八小時爲最合宜。出品之情形，亦以平均八小時所出者，較十二小時所出者爲優良。

(3) 間接減少失業之人數——吾國人才職業互脫節，社會常有『人才找不到職業』，而『職業又偏找不到人才』之矛盾現象，今工人與工廠，亦有同樣情形。雖目下技術工人萬分需要，政府對於有志學習專門技能之普通勞工，尤應設法給予練習及工作之機會，而況善用婦女工作之紡織工廠乎？當此男性勞力缺乏之後方，有能力盡量吸收婦女作工之紡織廠，更應多開門戶，多招婦女，導之以正當工作，俾能增加出品，而免丈夫已赴前方，妻女生活無法維持，甚至出而賣淫流浪等等不良現象，故今後各廠如能實行三八制工作，即可增添無數婦女入廠，使各從事生產，增加後方物資，減少社會失業與流浪，增加社會安謐，減輕國家擔負救濟費用。

(4) 增多婦女工作之機會——紡織工廠之工作，因須

細心耐煩，工本低廉，簡易管理，故以招收婦女從事工作為宜。按一般婦女人力所能勝任之工作，種類甚多，但以我國工業情況及社會就業情況而論，確以紡織工廠為惟一之部門，故若普遍實行三八制工作，即無異可以普遍增多婦女工作之機會。

(5) 適應空襲期間之工作——在此抗戰期間，後方空襲頻繁，而平均敵機入境之時間，以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之期間為最多；夜襲情形，亦以此晚上時間為多。倘工廠採用日夜兩班制工作，則日班所受損失特大，夜班較小，而原動機一停一動所消耗之時間，亦尤可觀。今若將每日工作時間分為三班，即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為一班，下午四時至十二時為一班，再由下午十二時至翌日上午八時為一班，如是每二星期（或一月）輪流一次，既可減少各班互受上班退班之交班損失，且因充分利用二班未有空襲時間從事工作，及退班者可以適時睡眠，直接裨利出品之數量與質地，至深且鉅。

綜觀上述各點，紡織工廠實行三八制工作後，可以促成整個民族之健康及社會之安寧，裨益國計民生者甚大，而為現代國家對於勞工工作時間所最需要之處置方法也。望後方各官商紡織染廠當局採而行之，國家民族則幸甚焉。

11. 納稅應採郵匯單辦法論

一國財政之開支，全賴稅收以為挹注，而並非依靠發行通貨為之維持也。吾國賦稅，計有下列數種：

(1) 土地稅——分(甲)田賦(改徵實物)，(國地分

)。(乙)地價稅(國地分)。(丙)土地改良物稅(房捐), (地)。

(2) 营業稅——分(甲)一般營業稅(國地)。(乙)特種營業稅——又別(子)特種營業行爲稅(國),(丑)特種營業收益稅(國),(寅)屠宰稅(地),(卯)營業牌照稅(地)。(辰)行爲取締稅(地)。

(3) 所得稅——分(甲)一般所得稅(未辦, 國)。(乙)分類所得稅——又別(子)營業所得稅(國),(丑)薪給所得稅(國),(寅)利息所得稅(國),(卯)農業所得稅(未辦, 國)。(辰)財產所得稅(又分財產出賣所得稅, 此係國稅正擬辦中。租賃所得稅, 亦屬國稅, 正擬辦中)。

(4) 消費稅——分:

(甲)關稅——(一)出口稅(國),(二)進口稅(國), 轉口稅(國)。

(乙)鹽稅——改辦專賣, 國中央。

(丙)統稅——(一)捲菸統稅(改辦專賣, 中央),(二)薰菸統稅(將併為專賣, 中央),(三)洋酒啤酒統稅(國),(四)飲料品統稅(國),(五)火酒統稅(國),(六)火柴統稅(改辦專賣國家),(七)糖類統稅(改辦專賣, 中央),(八)水泥統稅(國),(九)棉紗統稅(將改徵實物、中央),(十)麥粉統稅(將改徵實物, 中央)。

(丁)菸酒稅(國)

(戊)礦產稅(國)

(己) 戰時消費稅

(庚) 消費品專賣——分(子)食鹽專賣(國)，
(丑) 食糖專賣(國)，(寅) 菸類專賣(國)，(卯) 火柴專賣(國)。

(5) 轉移稅——分(子)遺產稅(國地分)，(丑)贈與稅(國地分，未辦)，(寅)契稅(國地分)，(卯)印花稅(國地分)，(辰)交易稅(國，未辦)。

(6) 利得稅——分(子)營利事業過分利得稅(國)，
(丑)財產租賃過分利得稅(國)，(寅)財產增值過分利得稅(國，未辦)。(卯)土地增得過分利得稅(國，未辦)。

觀上所列，稅收部門甚多。戰前收入數量之最大者，首推關、鹽、統及營業四稅，目前賦稅之種類及數量，均較戰前多而大，今後徵實專賣部門，日有增加，國庫財政，皆必有極大利賴也。

竊查各地稅務分支機關，納稅向用三聯或四聯，其作用原為一充存根，一附貨運，一向上報，或一由貨主上繳；法至善，意極美。然實際貨主因感寄遞麻煩，大都隨身旅運。事後既不寄繳，且又時常發生遺失。於是各分支稅收機關，遂不免有人乘其不能匯合於財政部之機會，即將存根及上報之二聯少填數額。例如實際向貨主收稅五萬元，因逐級少填與層層作弊之關係，最後國庫所能收入者，僅祇一萬元或二萬元，以致國家稅收，損失甚鉅。故應仿照郵局匯款聯單貼票辦法，一律完全更換。其臨時貼用之小型稅票，半邊應註明『上繳備查』，另一半邊須註明『貨主收執』，按稅多少

，選取貼於綺縫線上後，將其剪開分散，如是稅收人員即無方法可以調換或少贗，而事後另向財政部繳呈存根，當亦可免發生前述多收少報之流弊矣。

12. 實施糧食及日用必需品實物券論

(即物券代薪平價辦法)

抗戰以來，物價高漲，生活日艱，大有不能止境之慨。若不設法挽救，後方經濟，必將陷於破產。按物價高漲之原因，大小甚多；戰時從事生產製造者寡，轉手獲得較高利益之商人衆，於是羣起經商，不願艱苦生產；因而促成後方物資缺乏，商人囤積居奇，彼此高抬售價；我政府為應付戰時浩大之開支計，不得不走通貨膨脹之一途，於是造成目下之嚴重物價問題。竊思全國軍人及公務員所瞻養之家眷及親友，為數甚鉅，故其有影響於物價者，亦確不可忽視也。今若對公務員等發行糧食及日用必需品兌換券，以代現款薪津，並自其他節儲及吸收游資設法，通貨自可逐漸收縮，同時各持實物券在手，無異各藏實物於公倉，市場物資，不致缺乏，各人所需，亦不必充量預購。因而商人無需囤積，且亦無需抬價出售，同時設法通暢運輸，使物資供求得以相應，物價必可安定。茲將辦法列下，以供商榷：

(1) 由糧經農社各部會同調查統計，設法掌握物資後，擬訂發行實物券種類及數量。

(2) 由交部擬訂運輸辦法，將各地物資迅速交換，暢達供求。並由起迄地點給予運輸商人以百分之十五至廿之利潤，貨物到達後，一律交由國營百貨市場銷售，而商人不准自

運自銷，以免高抬物價。

(3) 由政府多多設立大百貨市場代替商營大公司，規定各種生產製造工礦或場所，每半月或每星期應繳過半數生產量之貨物，政府給予生產者以成本百分之三十之利潤後，另加百分之十以內之利潤由國營市場出售，依身份證或戶口證發給市民，其售價因較商店為廉，且各貨齊備，市民選購便易，普通商店即可自動減少及倒閉矣。

(4) 積極獎勵生產與種植，以利增加實物，並同時積極限制若干距離以內之同地設立同類商店，藉以減少經商人數，使之從事生產製造或運輸，而免高抬物價，坐享轉手利潤，與剝削公務員血汗。蓋商店及商人愈多，規定不得超過成本百分之十五，其成本應以國營市場之成本為標準，或依國家輸運成本為規定，如是，商店商人當可自減，同時並另加增生產製造者之利潤，規定為製造成本百分之三十，則生產製造之工礦及其人數，自可迅速增多，物資漸充，供求相應，物價當可自跌矣。

(5) 對公務員發給實物券，應先以日用必需品及糧食為對象，其餘次第實施。

(6) 訂定公務員等發薪數額之百分數，改為以券易物之辦法，不得即時易款，其易貨日期，不必限定，且亦不必限地點，以便儲券寄券，可得儲貨運貨同等效用。但寄往外埠領貨，應先呈報主管，以便通知準備，俾有匯款同樣之便利。

(7) 設法改進運輸統制辦法，取銷中途檢查，而僅於起迄地點嚴格檢查：以免有礙暢運，多耗費用，影響售價。

(四)人事行政類

13. 考試院下應速設立「人事部」論

(甲)我國人事訓練問題之嚴重情緒

我國官民之一切組織，極不合理，又欠完密，蓋上下層次時失調配，社會設施充滿矛盾，政治機構常患雷同，人事職業常失聯繫，民衆政府時生隔膜，國民習性日趨低劣，無怪日人譏我爲『無組織的國家』也。著者對於我國社會經驗，甚感缺乏，故嘗獨自嘆唱：『苦讀勤學數十年，歷盡辛苦常失業；吹牛拍馬費幾年，高貴職位送手上；貴親顯戚結幾位，一身榮華不用愁；倘無富貴之戚友，真才難免常倒霉，繁忙工作薪位低，鬆閒職務反高肥；低級人員限一職，部長委員許數兼；常人精力原有限，大官要員豈是仙；日夜開會唱空腔，公事堆積並不急；應負責任偏不負，領款帶人爭先；人事壟斷操縱後，行政效率真可悲；事事取巧無定則，人人祇有命運牽；若不速謀革新法，政危國衰共沉舟』。同時我國各級學校，雖在極力栽培專門人才，但因統制職位與配合人才之機構尚未建立，青年學生僅憑友朋之設法，每因能力範圍有限，使其非改變志趣不可；以致造就所用非所學，社會不能長久保育專門人才；甚至發生『人才找不到職業』，『職業找不到人才』之通病，無怪事效不增進，職業人才常脫節，青年心理生厭煩。由此觀之，我當局實應從速確立人事制度，而在考試院（或行政院下亦可）下設立『人事部』（或稱人事訓練部亦可），專理全國所有工作幹

部人員之配合及訓練，從事公正調整一切人事之困難，減少主管人員所受介紹，安插，說情，等等之麻煩，及以挽救今後青年耗時費神，到處鑽營，獻媚，拍馬等等卑劣之行為，漠視影響於國民之道德者，實至深鉅。倘我當局能採拙見，逐步實施，則國父手創考試院機構之效能，必可指日待其發展也。

按銓敍部之責職，僅為啟核各級公務人員做事之成績，及審定其官級與薪級而已。如欲由此担负全部人事之職務，其能力必嫌不足。蓋人才與職業之配合，應另專設機構為之負責。此尤與辦工廠無異，欲得優良成品，必須具備優良機器，然後再由優良技師配合優良原料，從事製造乃可。今考試院尤如工廠廠房，人事部則如優良機器，嚴密法規如同工作程序及精當技術，全國人事更如製造原料。配合操作能適當，成品出數必優美。機構，人才，條例配用嚴密又妥貼，則人事必能合理又順遂。換言之，即全國人才職業等人事，當能同上軌道也。若僅僅在條規及考績上費心血，必徒勞而無功也。

(乙) 創設『人事部』之先決條件

一、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級公務機關，圖後對於初中以上教育程度及特任以下新添與辭退之一切專門人才，統應於一個月前報告考試院人事部，以便分配職務，派用登記，考取，及受訓結束之人員，如有私自聘用之情節，本部可咨請監察院審計部加以彈劾，及請國府主計處停止發薪。倘遇本部未有此項專才之登記，考取，受訓及調查，須俟本部示覆後，方可錄用私自物色之人員。至對社會民眾之職業，亦

可負責代辦。

2. 調整考試院各部會之職掌，及軍委會政治部，軍調部，社會部組織訓練司之職權，以免重複與抵觸。

3. 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內部公務人員之考績與升調等事項，仍由現有各部人事司或其他祕書處總務科各自處理，每年呈報銓敍部甄核司考績若干次。

4. 中央由考試院設置人事部，（或稱人事訓練部），地方由各省市府設立『人事廳』或處或局，並兼理銓敍部應辦各事項。各廳局所用人員，統由人事部直接委派，務使省市各廳處局以下之初中以上教育程度，各級公務人員之銓敍，訓練，調升等事項，均歸各該人事廳處局掌理。省委以上，以及中央各部會所有工作人員之任用調升等事項，則由考試院各部會分別辦理之。

5. 各縣民衆職業介紹及老幼參養等事項，一律歸由各縣政府『社會科』或處或股辦理之。

6. 凡屬教育部主理正常學制以外之社會工作人員，而須施以短期職業訓練者，可由國府規定，一律劃歸人事部單獨辦理，或協同教育部辦理。

7. 凡黨政軍人員之短期訓練，如中央訓練團及各省市一切社訓事宜，皆可劃歸人事部辦理；仍請蔣總裁兼掌專權，以收公允靈便之效。

8. 委員長侍從室第三處大部分及中央訓練委員會全部分所辦各事項，似亦可以劃歸人事部辦理，藉以調整分歧重複之機關，而得建樹正常總掌全國人事之政治機構，並仍可充蔣總裁之諮詢機關。

9. 人才調劑協會因能力有限，效果不顯，應改歸人事部裁併辦理。而振濟委員會因非正常之機構，盡可撤銷，將其業務劃歸社會部及人事部分別辦理。至全國民辦之職業介紹所，亦應加以調整。

10. 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亦宜劃歸人事部辦理，以資統一事權，發揮人事行政效率。

(丙)人事部之行政機構

考試院

秘書處
考選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
人事部
銓試部
參事處

事室——掌理關於本部法集命令及計劃方案之撰擬審核事項

第一科掌理庶務收發保管印信等事項

第二科掌理不屬其他各司科及調訓等事項

第三科掌理各司科調查、登記、介紹、調勸之公告於全國各省市縣政府及同等機關等事項

第四科掌理初中教育程度以上至特任官間各種職位之分配與調整等事項

實科司
訓練

第一科掌理高等級試錄取數、理、醫、農、工等實際科學人員之訓練等事項

第二科掌理普通考試錄取前項實科人員之訓練等事項

第三科掌理已經學校畢業或修業而尚未謀得前項實科工作者之訓練等事項

普科司
訓練

第一科掌理高等級試錄取文、法、商、教等普通科學人員之訓練等事項

第二科掌理高等考試錄取前項普科人員之訓練等事項

第三科掌理已經學校畢業或修業而尚未謀得前項普科工作者之訓練等事項

實科司
調配

第一科掌理調查統計全國已離學校及在社會服務之實科人員等事項

第二科掌理登記審核全國 同 上

第三科掌理介紹分派全國 同 上

普科司
調配

第一科掌理調查統計全國已離學校及在社會服務之普科人員事項

第二科掌理登記審核全國 同 上

第三科掌理介紹分派全國 同 上

軍事人才訓練司——應與軍委會及軍政部會同擬訂職掌而辦理之

軍事人才調派司——同 上

統計室——掌理本部統計事項

會計室——掌理本部歲計會計事項

著者曾於廿六年向行政院建議設立「社會部」，並在其下設置「職業司」及各省市之直轄機構，嗣因司處處之能力不足，未能管制各院部會及各該直屬機關之軍政黨務人事，故另主張擴大為部，俾可增強其效能也。此項辦法，著者曾于三十一年四月廿日分別向考試院及立法院建議。立法院批覆「可以建議」，六月四日致試院批覆「專設機構，留備參攷」。八月間中央決定各省政府添置「人事處」，九月二日國府更明令公佈人事管理條例，詳情如下：

人事管理條例：

第一條、中央及地方機關之人事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致試院銓敘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五院及直屬之各部會署、各省政府及院轄府政府設置人事處或人事室。

第三條、國民政府各處局各部會署附屬機關、各省政府廳處局、各縣市政局等設置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

第四條、人事管理機構之職掌如左：（一）關於本機關有關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二）關於本機關職員送呈錄取案件之查催及擬議事項、（三）關於本機關職員政勤之記錄及訓練之兼辦事項、（四）關於本機關職員考績考成獎勵事項、（五）關於本機關職員撫卹之簽擬及福利之規則事項、（六）關於本機關職員任免升調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七）關於本機關職員俸級之簽擬事項、（八）關於本機關須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建議事項、（九）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事項、（十）關於所屬機關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辦理事項、（十一）關於人事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事項、（十二）關於

機關交辦事項。

第五條，人事處設處長，簡任；人事室設主任，薦任或委任；人事管理員，委任。人事處得分科，人事室得分股辦事，科長薦任，科員助理員均委任。人事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及人事管理員為主管人員，餘為佐理人員。

第六條，人事管理人員，由銓敍部指揮監督，其設有銓敍處各省之縣市政府等之人事管理人員，得由各該銓敍處指揮監督之。前項人員仍應遵守各機關之處務規程與其他通則，並秉承原機關主管長官依法辦理其事務。

第七條，人事處室之設置及其員額，由各該機關按其事務之繁簡，編製之大小，與附屬機關之多寡酌量擬訂，送由銓敍部審核；但必要時，得由銓敍部擬定之。人事管理員之設置亦同。

第八條，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由銓敍依法辦理。佐理人員之任免，由各該主管人員擬請銓敍部銓敍處依法辦理。

第九條，國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國營省營事業機關之人事管理，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及辦事規則，由銓敍部擬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實施機關，以命令定之。十一月間又見考試院內設立管理黨政軍人訓練事項之機構，然尚不能解決我國人事方面之嚴重問題，故為促成本計劃之實現計，特再草此一文，獻請 論者指正，並盼共同努力。

14. 取締公務員兼職論

我政府公務員以一身而兼數職者，民國二十年以前，尙不多覩。迨至抗戰爆發以前，乃兼職之風大盛；上有好者，下必甚焉。行政效率，因而減低。抗戰開始以後，上級公務員如院長部長主席及委員等不兼職者，已不多見。而中級公務員如專員參事主任科長等不兼職者，亦在少數。於是風行草偃，上行下效，彼此坦護，卒致低級公務員如秘書科長書記等亦躍躍欲試，以致行政效率大不如前。試一細究兼職之用意，不外爲行政統一，消除隔閡，接洽便利，節省國帑，大才大用而已。但一人少則身兼數職，多則兼任數十職，結果每日消耗五六小時于路途及開會，三數小時消耗于接見賓客，晤談，宴會，應酬等交際，九小時消耗于睡眠，盥浴，吃着及處理家務，所餘四五小時分至多處至數十處機關辦理公事，如是僅動手蓋章畫諾，已不勝其繁，遑論詳閱內容，細加思考。無怪公事堆積，久延不清；迨迫不得已，始從中間抽辦一二，聊以應付。其餘一延再延，或命秘書代爲主持，敷衍了事。或每日僅到一二處，其餘機關終年不去。遇人詢問內容，唯唯否否，糊塗答復，或設詞支吾。至于兼職目的，實不過爲安插私人，坐支乾薪，擴大名義與組織，以尋私圖，此即所謂大才大用者也。抑尤有進者，按兼職須不兼薪，顧可兼領辦公費。諸如汽車，汽油，請客，公役充私役，筆墨紙張等用費報銷之總數，往往超出專職一人所領薪津之上，此即所謂節省經費者也。至一人兼佔數職數十職務後，即可順便安插大小親戚，男女友朋，菲才濫竽充數，真才無法展布。于是掛名領薪，營私舞弊，家醜不可外揚，內幕乏人揭發，行政效率減退，此正所謂庸才充斥，人才旁用。

職位被佔，專才難進之敗象也。夫一旦頭身兼數職後，凡非其私黨私派之人，萬不能投門進室，或使所學能有所用，發揮特長，于是敷機關通同腐敗，烏合充政，國家危矣。此乃所謂政權集中，避免隔膜，接洽便易之現象也。竊以爲兼職之事，應即遵照中央意旨，從速限期自動辭退，並裁減無用人員，提用中級專才，以代兼職。凡不自動辭兼，可由監察院等舉發公告，在報章上公開免職，並由考試院從速設立統籌人才登記，考敍訓練，分發任用，按情調配，量才給職，輪流作官，施政比賽，及總掌全國公務職位與配合專才之人事部（可稱人事訓練部），專管直轄各院部會各省市縣人事機構，方可提用專才，添加薪津，安定生活，消滅人心不平，增高行政效率。

15. 樹立公務員養老制度論

自來我國青年即以「有志難得展」，「真才無處用」之嘆。此蓋由於人才職業未配合，從政人員無保障，官員兼職，各自爲政，各自用人之故。目前所實之行考試制度，尙未能完全發揮其作用，老者未能至時退休，結果職位必被長佔據，施政不勇毅，青年自難反時授效，展其才具。其所以致此，養老制度未經訂定，確爲其根因。蓋無養老制度，難免有人爲其自身之老年計，不願清高潔行，勳功偉績；但求老年之溫飽，則至作弊貪污，此養老制度之極端訂立者一也。

再，有門路可走者，不問年資如何，皆可不勞而獲；其他年資俱優，固敲門無磚，反終身不能展其才具。職是之故，若干有爲青年，反英雄無用武之地。著於行政效率，固無

從增進，此養老制度之極應訂立者二也。

拙見以爲此種『缺乏革命精神』之『祇求維持現狀』與『苟安』之惰氣，應即設法革新。凡年在六十五歲或七十歲以上，前後繼續公務工作合計已滿卅年（或廿五年），一身行爲清高，確具功績，或並未受過法律之重大懲罰，歷受各服務機關長官之證明，而又自願退休者，皆得請求最後主管依法申請退休，辦理退休手續，並由國庫照常支給其最後一年所得薪津之總數，每年按數分二次發給，直至老死爲止。如遇不願退休者，僅准留任顧問，以免佔據職位。至其他不合退休條規之及齡老公務員，則應屆時一律退職，不准再留，不必酬薪。蓋我國國民精神體力最強盛之年齡，拙見以爲平均約在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時期；而四十五歲以後漸見衰頹。六十五歲以後，則尚能繼續頑勞工作者，已不多見。故生養退休養老年齡以六十五歲爲標準。俾今後退職之空缺，陸續讓與本機關之相當人員。如此，建國精神日漸蓬勃向上。青年自必奮發，行政作戰，必可有猛晉效率也。

夫創立一種制度，必須人民多方鼓吹，造成急劇空氣，然後方能發生力量，促成政府採行。著者曾將此案于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具呈立法院，並于十月四日爲文發表于新華日報，但尚未見當局有所動靜，故今後尚須讀者共同努力，庶達目的爲止！

16. 對於犯案特任大員調任他職論

吾國當政特任大員，常蒙中央特別優待，即有營私舞弊案件發生，監察院亦不敢提出懲戒。即能付諸懲戒，而亦往

甚不得要領，最多調開原職，仍充他處要務，且或能晉昇一級，絲毫無所戒忌。無怪平時缺乏揭發之人矣。今舉一例以明之：過去某省主席，曾因作弊為本省民衆所舉發，多數人歷盡艱辛，始得推動中央，派員澈查。然該調查員當面詢問之後，不得證據而返；或已受其特別招待，或竟受其賄賂，亦未可知。故予減輕呈報，犯案得以輕鬆解決；結果仍留原職，而舉發者不能賣勇再告。旋後該省主席又被調回中央，仍任要職。諸如此案之大員，屢屢不勝枚舉。大都犯案他調，重上舞台，依舊為所欲為，貽害國民。如是東調西避，並不澈底禁用，無怪污吏把持要職，通同作弊分職或庇護，以致有罪不撤，有功不拔，人才棄野，平庸充政，行政效率渙滯，冒民情感不洽矣。

著者生為中國公民，屢向當局建議，主張今後中央對於貪污或犯紫被告屬實要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嚴格懲戒，不可寬恕他調，留有污吏，俾能順應輿情，逐漸澄清吏治；立法院從早詳切規定，以肅官箴為是。

(五) 國際政治類

17. 預談戰後世界和平問題論

同盟國對抗軸心國之意義，據各國宣言昭示，等於被侵略國對抗侵略國，一為正義而戰，一為自私而戰。一為世界和平而戰，一為本國發展而戰。一為各民族自由平等而戰。一為少數民族統治多數民族而戰。意義與目的，迥然不同。反侵略國之宣言，盡可擴大宣傳，永垂後世而無愧；侵略國之宣言，僅可欺騙本國愚民，而不能留待後世，遺醜召罵。故同盟國家之著名學者及政治家，乃有先後爭談世界和平及戰後世界建設問題。其所以如此，正因鑒察「人類之戰爭」，即為「人類之疾病」，尤其為「世界大戰」，更無異為「國族間之大瘟疫」，一旦傳染，無可倖免，故欲一國安全，尤非注意全體之安全不可，欲使一民族防疫，尤非使各民族皆彼此出而防疫不可。

戰後世界和平，既可談而已有人談，則欲速望達成吾人理想之目的，自當擴大談論，而且繼續研究為是。今有一部份人認為「不可談」「少談」「容再談」，思之殊不可解。吾人明知殺人之戰爭，即為人類之病態，今如一味從事戰爭，而不設法阻止，並使從早結束及避免戰爭，正無異加強病勢，同趨滅亡；阻止醫治，聽其永病。今次戰爭之根源，正因第一次大戰時未曾談出足夠醫治之藥方，以致日久舊病復發，更變激烈。今如再蹈覆轍，恐人類受禍，將無底止。世界文明，將永成「今日建設，明日破壞」；人類幸福，將永變

「今日到手，明日脫手」之地步矣。人類矛盾，何至此極。
退化愚蠢，何如此甚。吾覺當此病時始行研究如何醫病，為時已覺遲晚。故欲謀補此缺，惟有擴大討論，詳定實施步驟，使世界和平，人類大同，早日實現；非惟同盟國之期望，當亦軸心國民族所共同之期望也。

中國為同盟國之一，其是否可談此問題，謹將拙見列下，以供商榷：

(一) 中國為世界之一環，世界不安甯，將必影響中國之不安寧；此次二次大戰發生，美國以一貫保守中立之地位，今亦被莫捲入戰爭漩渦，而不能再守中立，即一明證。故欲國家建設進於富強，尤須同時建設世界使之和平，當此大戰時期，抗戰建國，尤須精研詳討，而對於世界永久和平，更應細商力行也。

(二) 中國開始抗戰之初，總裁即本總理遺教精神，宣佈中國正為反侵略，自求獨立，外求解放弱小民族，以達世界大同而抗戰，極力向外鼓吹。除此抗建期中，除應細究抗建問題外，更當詳討我國先哲之大同思想，及總理主張世界民族一律平等之宏旨。倘誠而不准人談，未免違背初定原則，限止發揮抗建情緒。

(三) 同盟國家現已紛紛研究戰後世界和平之計劃，正因深察此次戰爭之病源，而以預防病後再生大病之舉也。我國今日是否欲期世界和平，是否欲謀自安，倘答曰「是」，即應公開擴大討論，將所得意見貢獻世界，否則未免渺視本身「甘自落伍」，「不夠談此問題」。

(四)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各國已早詳訂善後辦法，迨大

戰一停，召開會議，共同商討，各國皆有妥全高見，而獨我國代表啞口無言，事前未有充分準備，一如平常任何施政，皆認「臨時抱佛腳」為「當前要政」，「早先準備」為「時尚太早」。官僚自己既無才能夠談，復欲阻止民衆來談，以致步步落後，方有今日之境地。前事未忘，後事之師，望速醒之。

(五)中國人對於世界大同及永久和平之理想，實為對於世界人類之供獻，自應盡力向外提出及宣傳，現雖能力有限，未能將槍桿達到外國及敵國，以積極實行我真正大同之理想，但於宣揚此宗旨之筆桿，盡可打到外國，並向敵國宣傳，以為逐漸推進了大同之治』。

18. 世界永久和平之途徑論

(一) 發生戰爭之原因及其性質

兩國間發生戰爭，或此數國間與他數國間發生戰爭，其原因甚多，茲舉主要者如次，以供設法避免或制止戰爭之用：

- (甲) 趨圖舒適享受——中國人口增多，企圖向外發展；少數人或多數人欲圖特別享受，起生野心，向外侵略，或圖統制他族，以致引起乙國對抗。
- (乙) 各國資源不均——自古形成國家分界與獨立組織後，人類漸知利用天然資源，以充生活之享用，旋又感應貧富不均之現象，於是貧者，或野心者，或強有力者，起而實行經濟侵略，最後出現戰爭與掠奪。

- (丙) 氣候互有不同——地球因有溫熱冷三帶區域，人類大都酷愛溫帶，厭棄寒熱地帶，以致即有爭奪移居之紛擾。
- (丁) 報復彼此宿怨——此民族與彼民族相處日久，難免時有

不平，受氣，欺凌等事發生，由小規模而形成大規模，由小事而變成大事，理蘊釀而致暴發，結果發生戰爭。

(戊) 民族智愚差異——地球上天然分出有色人種與聰敏，愚蠢之差異，以致聰慧者趨圖壓迫愚蠢者，或致爲他族所侵略，以致發生戰爭。

上述五大原因，亦可稱爲政治，經濟，地理，歷史，民族五大因果關係，雖一部份爲天生之現象，然未始不可以人爲力量將其避免。吾人復按歷史之記載，知人與人之戰爭，其主要原因係屬於(乙)種，否則資源一經充足或平等，彼此間之享受當無差異，不平之野心亦可逐漸減少。其次屬於氣候之原因較少，因由熱帶或寒帶之民族去掠奪溫帶者少，同屬溫帶之兩民族間發生戰爭之歷史較多。至於(丁)種原因，則大半因(甲)(乙)二種而起，人類因有智愚之差異，智者往往欲圖統制愚者，或因爭奪統制權益而起戰爭，亦爲常見之事實。

(二) 從現實達到和平世界之步驟

目下二次世界大戰正在熱烈進行之中，被侵略之國家，熟願言和，侵略國家又熟願言和，然則將不能和，勢必繼續作戰，直至彈盡兵滅，方能休手。侵略國失敗，問題較少；若被侵略各國失敗，則問題仍在，軸心國相互間仍不免有再戰之橫禍。總之，戰爭之害甚大，消滅人類，破壞文明，皆爲必然之結果。戰爭之利益，或可認爲減少爭權奪利之八數，使戰後生活可以便易；同時因有戰爭，各國科學必能競爭，日趨昌明。是豈絕對如此，著者認爲戰爭之弊甚大，而利極小。一般軍人所冀有之利益，則爲大病後之覺悟現象，倘

能將戰前預備作戰之物質精神，悉充有益人類生活之一切建設，則大病既可不生，同時所得健全快樂之程度，亦必更覺可觀。故戰爭係人類文化進程中之疾病，而非爲促成文明進程中之應有因素也。

戰爭既如患病，當可預爲防止，或早日治愈。著者非醫師，但患病數次，知欲病愈，應先請醫診治，次須安心服藥，不畏口苦肉痛。病既愈後，應注意調養及預防再病。世界大戰，今已二次，然細察各國小戰，歷史記載何止數次，揆其每次戰爭之目的，無非爲爭取國家自由與獨立生存。此爲國與國間戰爭之性質，如屬國內軍閥之戰爭，則決無此大口號，但細察其用意，則爲擴充權位或保持權位；今如將其統治於一中央政府之下，使各安置得當，則必無內鬨之行爲矣。由此原理而推廣及於全世界，聯合一致勸告各國，就地停止戰爭，或退回原處，或停留自下地區，各聽全體人類推選代表聚合會議，平均分地自治，並將各國現有戰爭軍隊援助，或沒收一部份，以充會議制裁各國再戰之用。同時組織「世界政府」，樹立全世界強有力之永久統治機構。如此各國間之利權一律平均，自由，而又獨立；人類生存便易，尤如一國中央政府統治各省州然，當無再動干戈之必要。茲將如何方可從現實達到和平世界之步驟，謹供拙見如下：

(1) 自即日起，聯合反侵略會，和平協會，天耶，道，回各教，各學術團體等等，組織促成委員會，發動各國一齊宣傳，尤其對於軸心各國之民衆及官兵，務使酷愛永久和平之一切安樂，厭惡戰爭之一切痛苦，實行個別停止侵略行爲，以至戰爭行爲與企圖。

(2) 努力普遍宣傳至相當程度，即可試派代表共同商議，或由各國外交官先行協議，進一步互相停戰，各自撤回防線若干距離，再次令捐武器兵員各若干數量（由少而多，各國一律依人數面積比例扣繳），由促成會派員混合編配，駐守停戰地區監視；一面進行會商，再令各國繳出若干武器及兵員。如有任何一國願充促成會之公地，或願永久慨捐者，更所歡迎。再次擴大徵集『預備公民』，折散各國人力。再次商討『成立世界會議』，進行分界等一切事項。

(3) 一面另籌『名國元首俱樂部』，設法使各國元首及要員常聚娛樂，使此發生情感，共體永久和平之宗旨。並由『世界會議』首先劃定各國交遞門戶及航空路線，以便非武器人員之通行。其他各地及各空間，雖相鄰兩國所有人物，亦一律不准通過。此事應由會議軍隊監視與檢查，必要時，可以武力懲處。

(4) 一面統籌計劃，令各國裁減兵員，並依人數編製訂定，准予各國設置保安警察數目等共通法規之步驟與期限，由會派員或發動各國『預備公民』一齊監視實行。

(5) 同時加強世界政府所管各機構，務使此次戰爭得以早日停止，世界會議得以早日開成，各國朝野共贊勸舉，然後依據末段第一期之初步辦法，第二期之改進過程，以至達到第三期之完成目的，世界各國無分彼此，共通世界語，互通婚姻，（紅黑人種因有種種特殊原因，故僅僅在指定地區居住，較為合宜，而不易與黃白人種通婚），各國無軍備及軍校，而其財政，經濟，交通，軍事等亦均由世界政府所統轄，各民族共奉上帝為世父，精神信仰得以集中而不偏；

彼此相視如同胞，民族觀念得以融洽而不仇；相親相愛，互助共濟，各享自由，平等，安居，樂業，博愛，和平之『大同世界』。

(三) 避免戰爭應有之條件

(1) 應聯合世界所有國家及不同民族依照地域大小，人口衆寡，推派代表各若干，召開世界和平會議，由此會議產生『世界政府』，以爲永久統治世界與維持治安之用。

(2) 各民族應一視同仁，不分優劣，各自組織國家，各自爲治。倘願直隸世界政府，更所歡迎。

(3) 各國應實施世界語教育及文化，除本國文字外，必須再讀世界語；他國文字，則在嚴禁之列；藉以節省腦力，而利人人通話通文。

(4) 各國應停辦一切軍事學校及飛機武器造艦等工廠，並僅准設立警察，或保安學校，以爲維持治安。各國軍人，應使變爲有益文化交通之人員。同時另由世界政府派員監督，以免越軌超額。至其所需槍械，則由世界政府發給。世界政府本身，則有在公地海內或敵國境內造艦與練兵之權利。倘在各國境內製造，則應採取國家分工，而由世界政府合併之方式，使任何一國皆無能力獨立製造發佈之武器。

(5) 各國郵，電，鐵路，公路，航空，水運等事業，應由世界政府統一管理，以謀整個之通暢。

(6) 各國農，工，礦重要資源，應由世界政府統籌管理，或設物資統制局嚴密調查，公開分配。

(7) 獎勵各國通婚，藉以融洽情感，互結親友，減少仇視與好戰之意志。

(8) 統籌各國關稅，所得稅，利得稅，遺產稅等稅收，一律歸由世界政府接直管理，力避關稅等戰爭或競爭，務使劃一與齊同。至於鹽稅與統稅，或可取消，而另實行專賣，以利民用。

(9) 統一發行世界通貨（紙幣及硬幣）與信用（支票等各種票據），世界政府直接設立中央銀行於世府所住地，並在各國設立分行，使國際間之結算，繳稅，抵押等皆以本行所發行之通貨價值為準繩。各國銀行，仍許存在，但不得在他國境內設立分支行處，或用一國通貨直接與他國交易。

(10) 各國陸界，應各讓出若干幅員，充作世界直轄公地。若干海里外之海面，亦應劃充公海，而由世界政府分別武裝統治，收納直轄公民，以作示範；並以監視兩邊國家之情勢，隨時制止戰爭之行為。

(11) 各海洋島嶼及領空，皆屬世界政府勢力範圍，不准各國武備通行。即商船通航，亦應限定路線。至各國所有主張世界和平之人，皆可改藉移墮，以避本國政府之拘束。居住外國或本國之新入公民，世界政府應加保護。

(12) 有關各國國際事項（如海關，外人裁判，治安，生產等）之立法司法行政，應由世界政府分別設置統制委員會，從事公正平等處理。

(13) 各國元首或頭等官員有破壞世界和平之情節時，可由當地公民報告世界政府國際法庭按步裁判。

(14) 世界會議及世界政府之組織，應為世界所有各國及各民族，如有不參加或有缺席者，則當以放棄權利論，仍須各盡義務。每決一事，不必一致通過，凡大都數通過者即

可。小國大國代表之多寡，應有適宜之規定，以免操縱壟斷。

(15) 制裁條例，應事前詳細訂定，切戒臨時會商，以免延誤及畏縮，而應迅速動員世界政府經濟及武備，隨即發生機械式之聯合制裁動作，以顯事效。

(四) 世界統治機構之組織

(1) 由各國各族遣派全權代表召開了世界會議，由此議會產生「世界政府」。其下設置公地，司法，立法，交通，教育，經濟，財政，內政，軍事等等統制委員會，分別監管各國各地重要事項。

(2) 「世界會議」為永久性之代議制。組成之委員，最初十年暫由各「單位國」推選。十年後應從居留各本國之世界公民中選任半數。其餘半數委員仍由各國推選。廿年後之委員，則應全自已充世界政府直轄公民十五年以上，而年又在廿五歲以上者之衆人中選充之，務期公正不偏，皆得為世界大同真正努力。

(3) 「世界政府」所管地區為全地球之各部份，無論目前或過去為獨立自主國或非獨立國，其應否分國，合併，或直隸。皆須取決於當地之公民，或用投票方式決定，或照第一次大戰前之情勢酌定國數。凡人口在一萬萬以上之地域，或未有此數而歷史上早成一獨立國者，如猶太國，高麗國（即韓國）等，均得視為世界政府屬下之一「單位國」。

(4) 倘目下已失獨立或被強佔之領土，因主權問題或選舉問題等故而滋生爭執，或不得解決時，可先交由世界代表大會暫時接管，聽候會議正式決定。必要時得撥充為世界政府之直轄公地，而以各國聯合力量強令當地軍隊及侵軍

緣一齊退出該地，解除武裝。

(5) 每一「單位國」應按人口之多寡，推選若干代表或議員參與「世界會議」，並得由大會選任為世界政府之委員。

(6) 為避免大國操縱，並使其不致分成為若干小國計，斯選代表之人數，以照下列原則為宜。凡人口在三千萬以下者，無推選代表之資格。但可出席一人旁聽。在三千萬至五千萬中間者，可選一人。在五千萬至一萬萬中間者，可選二人。在一萬萬至一萬萬八千萬中間者，可選三人。在一萬萬八千萬至三萬萬中間者，可選四人。在三萬萬至四萬萬中間者，得選五人。在四萬萬至五萬萬中間者，可選六人，在五萬萬以上者，則選七人。

(7) 世界會議委員由上下兩院組成。上院代表各國政府，下院代表各國民衆。政府代表應為現役特任官員；民衆代表，應為非公務員。凡出席代表二人者，其中民選一人；三人者，民選亦一人；四人者，民選二人。五人者，民選三人；六人者民選亦三人；七人者民選四人；餘為現任官員。

(8) 「世界會議」及「世界政府」有權先將各「單位國」邊界各劃三百公里闊以上之地域（兩邊總闊六百公里以上），充當世界政府直轄公地，吸收公民。各國不得侵佔或干與。因有此種公地築于各國邊界，尤如建牆壁于兩相鄰怨家之中間然，以免有隨時躉地進攻之機會。且因本府另以國隸陸空軍配置於各公地中間，尤如派警察于牆上，隨時隨地可以阻止，或設法根本制裁兩相鄰國之衝突也。凡各國國民欲入疆界政府公民藉者，可隨時報請各國中央政府行之。各國政

府每月彙呈世界政府一次，正式脫離本國國籍，嗣後即爲世界政府公民籍身份，絕不再受各國政府之約束，以便從事「世界大同」之活動。此外相距各三百里以外之海面各島，皆應直隸世界政府管治，派艦保護，容納公民。如尚未變成公民，則以外僑相待。

（五）統制世界公地應有之條件

世界各海洋島嶼及各國間之公地，應一律劃歸世界政府公地統制委員會管治，其辦法爲：

（1）在各大洲之公地內及各大洋之公島上，均得按地勢及事務之需要，各設一小政府直屬於公地統制委員會管理；名爲『某某洲公地政府』或『某某洋公海政府』，承受世界政府之意旨而行事。

（2）公地公島內得設相當陸上及水上警察，以爲維持地方治安。並于必要時得請求世界政府遣派陸軍或海軍或空軍駐紮於相當地點，以爲監視或制裁兩相鄰國之衝突或不法行爲。

（3）兩相鄰國之警政人員，不得攜帶武器入公地或公海島嶼一步，違者得沒收其武器，並可科以最嚴重之處分。但經當地公地政府許其通入者，可不受此限。

（4）凡未佩帶武器之各國警政人員，如欲大批或整隊通過公地者，必須事先獲得當地公地小政府之許可，經審查目的及行徑而認爲可辦後，方許通過。但通過亦有一定路線，以便檢查與監視。

（5）兩相鄰國之人民如前往公地內經商或設廠開礦或耕農者，必須領有當地公地小政府之通行證，以便隨時檢查。

對其生命財產，當地小政府則負保障之責。

(3) 任何一國之人民，均有權力取得公地政府籍貫，但任何一人均不得同時加入兩種籍貫。一經入籍後，對於公地小政府並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參政權力。其他尚有一切應得之權力與義務。

(7) 公地小政府之人民，均稱為「世民」或「公民」，均皆直屬於世界政府。如其欲往他國經營事業，必須請求發給「世府公民證」。然後方有自由通行與自由居住任何一國內地之權力，各國當局並應為之特別保護。但其私人不得參與或顧問當地一國之政治或軍事。

(8) 凡非世府之公民，無論居住何處，均不得直接干與或直接顧問公地內之政治。

(9) 公地內之財產，各國人民皆有權力購買，但于必要時應受公地政府抽稅及其他因公直接沒收或收買之處置。

(10) 公地內之公民往各國居住或經營事業者，亦有購買當地財產與請其負責保證之權力。但該國政府祇有直接收買之權，而無直接沒收之權。如因正用而須收買或沒收，則應先得該產主所屬公地小政府之許可，方能執行。

(11) 公地或公海當局如遇鄰國人民或鄰國政府願將相鄰一部分或全部分土地割歸小政府管治者，可即報請世界政府舉行隆重典禮而接收之。

(12) 公地海政府皆應設立「通婚分局」，由政府負責辦理民族通婚一切所需事務。

(13) 公地政府之委員，應由世界政府派員指導。公地公民正式投票選舉，其人數，任期及選舉專項之規定等等，均

由世府公地統制委員會爲之負責預訂。

(六) 世界和平組織分三期推進之詳情

第一期情況 (初創辦法)

- (1) 聯合現有各國，各派全權代表，組織世界會議，定期召開會議大會。
- (2) 各國自行統制，一切權利仍歸各國，但遇國際糾紛時，聽由世界各國會議議處。
- (3) 陸地及附近島嶼雖歸各國自理，但兩國交界之陸地，應劃定若干面積交由世界政府，充歸公地，兩國交界之海面，亦應劃爲公海，離陸較遠之島嶼，則應全歸公有。
- (4) 各國自接到世界會議之通知書後，即可隨時加入世界政府，並派代表出席會議與擔任一單位國之義務。
- (5) 各國人民自願脫離本國國籍，而直接受世界政府之管轄，或遷入公地內居住者，聽便。
- (6) 世界會議應採議長制議長制度，而由大會選定之。且所出席之代表，不得爲各國之帝王或統領或元首。
- (7) 各國各有自治權，無論君主政體或民族政體皆聽其願。但其行施政權之結果，不得妨礙世界政府之檢查。
- (8) 各國人民各歸本國政府管理，對於世界會議則僅派遣代表出席參加，普通人民並無被徵之義務。
- (9) 世界政府除在所規定之公共級銜地帶設立小政府及其他直屬機關外，初期並無可以任意設置署所於各國領土之權。
- (10) 各國仍有各國之國內法律，但對於電郵等設施，

應受世界政府法律之管理與節制。

- (11) 世界會議有權切劘維持各現有國家及自治組織之責任。
- (12) 世界會議有權改變世界政府之法規，各國法規不能抵觸世界公法。
- (13) 各國不許秘密私結盟約，以免危害世界政府。
- (14) 各國國府不得自整軍備，或違抗世界政府，如遇有稱兵擾亂世界和平時，世界政府得隨時調兵征罰之。
- (15) 世界會議大會每年應開三次至四次，討論各國間重要事項。凡有過半數國家出席，即可正式開會。
- (16) 各國選派代表之任職年限，仍歸各國自行決定；世界政府各部會人員調動與否，對其任職年限與所派人員，可無連帶關係。
- (17) 各國所推派之代表或議員，如遇病疫不能出席大會或常川到任時，則得以候補人員充任，或得由各國國府臨時指派之。
- (18) 各國郵政電報統歸世界政府管轄，凡有不從者，可暫緩統管，僅令其不妨礙世界和平者爲止。
- (19) 各國內河水路及內地道路，他國及世界公地所有之舟車，非有執照不得任意通過。
- (20) 各國鐵路鐵軌各有不同，乘運規則亦各有異。
- (21) 各國關稅規律可自訂定，呈准世界政府核定後施行。
- (22) 各國度量衡制度各有差異。
- (23) 發明著作特許及專賣等權力，仍由各國本國保護。

：隨時外人入境，仍須檢查。

(24) 各國銀行除國立公立及有發行通貨特權之銀行應歸世界政府財政統制委員會統制外，餘則仍歸本國政府管理。

(25) 各國稅收每年應繳納世界政府財政統制委員會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26) 發行各國公債，以建設世界海陸空交通網。

(27) 各國會許可不受世界政府之檢查。

(28) 各國海陸空軍之人數及裝備，准其自動報告于世界會議及世界政府，然後派員查核，多餘者令其裁撤；餘則劃歸世界政府直轄。抗拒者，可舉他國兵力攻伐之。

(29) 漸漸將軍事人員裁減，以致減至于無為止。各國內地祇許自組警察呈准大會後，方可用以治安。

(30) 各國人民不准自備自藏兵器。

(31) 本國人民與本國人民之爭訟，仍歸各本國自理。甲國與乙國有爭訟發生，則歸世界政府全權處理。若本國人民控告本國政府或元首，則可呈由世界政府全權處理。

(32) 世界各國人民可以自由通商，並應負責保護其生命與財產。或服官參政，則非本國人不可。

(33) 觸犯本國法律而逃避至他國者，可不受拘。觸犯國際公法，即危害世界政府之公法者，任何一國皆有代為拘捕之義務。

(34) 關於救貧濟災治病養老諸事，仍歸各國自理。

(35) 各國日曆各有不同。

第二期情況（改進過程）

- (1) 共同平均劃分全世界為若干洲，每洲再分若干國，各國實行自治，劃歸世界政府統治。
- (2) 各公國雖有自治權，但應絕對聽從一世界政府（即世界各國之中央政府），而不得稍有違命。
- (3) 全世界之陸地及海洋，既經共同平均劃分為若干國，則斯時兩國交界處之公地及海洋內之公共海面與島嶼，當可酌奪而取消之。
- (4) 各國應一律加入世界政府，並應直接受世界政府之命令而施政，且不准有一國分成數國，亦不許有兩國合為一國之事。
- (5) 各國人民應一律劃歸自願隸屬之一國管理，亦即人人應受一公國之直接管轄及直接受世界政府之雙重管轄。
- (6) 合議大會應改變為常務委員或主席團制，由大會推選。各國元首不得充當代表：且各國不准有帝王之制度，而一律須改為民主之總統制度，直歸世界政府統治。
- (7) 各國之自治權，須完全聽由世界政府之賜給，一切措施亦然。
- (8) 世界政府應有徵用各國人民與官吏之權力。
- (9) 世界上無論何國領土，世界政府皆有設立機關，佔據土地，及以派充公用之權力。
- (10) 各國之國內法律，應先呈請世界政府立法統制委員會審核，或直接由其頒佈，郵電施政亦應一律歸其設置。
- (11) 世界政府有保護各國之責，且又有鎮撫其內亂與

國和其外爭之責權。

(12) 雖有因時地制宜之立法權，但僅在世界政府公法所規定之範圍內為限。

(13) 各國與各國之間，如有往來一切要事，應由世界政府發令行之。

(14) 各國所有之海陸空軍，皆受世界政府之統轄，或令其裁撤，改為地方上之警察大隊，專供治安之用。

(15) 世界會議之代表，凡已出席過半數者，即可正式開會。在休會期間，則設常務代表委員會，常川參任世界政府各部會事務。

(16) 各國參加世界會議之代表，必須按照世界政府之規定而推派，任期以五年一改選為宜。

(17) 各國代表因故不能出席世界會議時，得由常務委員會勒令補派以補，不可不到。

(18) 各國郵電，統應劃歸世界政府交通統制委員會直接管理，各國不得稍加阻礙。

(19) 各國內河水路及內地道路，他國及公地舟車皆可通過。

(20) 各國鐵路鐵軌及各種乘運規則，均以世界政府交通統制委員會劃一規定為則。

(21) 各國關稅規律，應由世界政府統一規定與管理。

(22) 各國度量衡制度，應由世界政府統一規定，不使各有差異。

(23) 各國貨由世界政府保證。外人入境除非常事變時期外，可不受當地政府查。

- (24) 各地銀行統由世界政府設立，各地商業銀行亦應由其統一規定。
- (25) 各國稅率及稅收，應統歸財政統制委員會支配。
- (26) 世府得隨時撥款或令各地興建交通，及農工商等事業。
- (27) 各國會計應受世界政府財政統制委員會審計部審核。
- (28) 各國之海陸空軍，應完全割歸世界政府軍事統制委員會直接統管，各國不能酌留一分，以免肇禍。
- (29) 盡量將各國所裁撤之軍事人員變為農工商人，及使服役于各種公立教養恤院。至于各國警察，則應全由世界政府為之統制。
- (30) 各國人民及政府，皆不許自製自藏兵器。
- (31) 全第一期(31)
- (32) 彼此可以通商及同等保護，且甲國人民亦有移往乙國服官參政之權力。
- (33) 各國政府皆不容許本國及他國犯人安居。
- (34) 世界政府可規定原則，令各國政府遵照施實。
- (35) 各國日曆，應一律改用世界政府所頒佈之新曆。

第三期情況（完成目的）

- (1) 世界政府之視各公國，尤如一國中央政府之視各州省然，毫無國界區別，一視同仁，平等統治。
- (2) 各公國既完全聽命於世界政府，則各公國與各公國之間，即可避免國際分爭，而世界即得太平矣。

(3) 全世界之海陸各處，如同一國之海面與土地，毫無界限觀念。

(4) 各國平等，各充世界政府之單位，各不相爭。

(5) 人民皆屬世界上之公民，並無國籍之區分。

(6) 各國之總統，皆從民選，而再由世界政府正式任命，方為有效，以免有賄選及破壞世界和平之舉也。

(7) 全第二期(7)

(8) 世界各地人民均有參政任職之權力與義務，不分界限。

(9) 全第二期(9)

(10) 各地法律一律齊同，統歸世界政府頒佈與實施。

(11) 世界上不准有地方之紛爭，此期統由世界政府負責治天下，求太平之重任。

(12) 各地政府之法律，統歸人民自行創制，而由世界最高會議通過後方准施行。

(13) 各地施行自治，而由世界政府統轄之。

(14) 世界各處祇有世界政府直轄之海陸空軍及警察，地方政府則無自備軍警人物之權力。

(15) 第二期全(15)

(16) 各地參加世界最高政府之代表，務須先由各地（洲或省或區）代表大會產生。世界政府則應先前規定當選資格，任職年限；但應以普遍民選為原則。

(17) 各地代表須有正員及候補各一人，遇正員不能出席時，可事先通知候補，請其屆時出席大會。

(18) 全世界各地區皆可自由通達。

- (20) 全地不應再分界線，一律趨於齊同。
- (21) 各地往來貨物，應參照產銷地區情況而爲之抽稅。
- (22) 全第二期(22)
- (23) 外人入境，不須檢查；蓋此時已無國界之分矣。
- (24) 全第二期(24)
- (25) 全第二期(25)
- (26) 全地球皆通輪船，汽車，火車及飛船，交通便捷。
- (27) 全第二期(27)
- (28) 將各地可以作戰之兵器及兵艦，改變農工機器，飛機則應一律改爲運輸機；軍人則改爲農工商人；務使人人樂從生產事業，不致再行禍殃人類之生命。
- (29) 全第二期(29)
- (30) 只有世界政府方有權力自由處理兵器。
- (31) 全地各區人民之爭訟，統應歸諸世界政府直屬各司法機關辦理，不分國別，人種及階級。
- (32) 全地人類大同，不分彼此，皆得一律自由平等。
- (33) 全第二期(33)
- (34) 全第二期(34)
- (35) 各地人民皆用「世界大同」新日曆。

附註：本節一部份曾發表于「外交研究」四卷二期。
情請閱拙著「改造世界新論」一書，北碚建國店再版。

附著者蔣乃鏞重要建議提要及重要著作名稱十覽

分類	名稱	備註
教 育 建 設	推行鋼筆墨汁橫書公文及橫印書報案	「利點」書寫敏捷省力能持久；學習者時節力易成功；人人自幼節省精力時間去吸收其他科學知識，一生得益必匪淺。此外便於引用外文，數字，統計，會計，歌譜，書寫及目閱口誦，至適合手眼頭之活動，保留墨汁優點，減少繪錄人數，節省機關開支；行文敏捷，免誤時機；適合中外紙張及世界文化交流，尤見有利。「經過」31年10月30日分呈教育部及國防最高委員會。11月26日奉教部批「存備參考」。
文 化	推行國語註音教育文化案	「辦法」報章，佈告，街牌，站名，中小學教本等一律於漢字旁邊附加國語註音字母。「利點」統一語言，增進識字，補救失學；增長知識，促進彼此情感；便利推行政令。「經過」2年10月由留日學生監督署轉呈教育部，奉批「存部參考」。31年5月再行舊事重提，月9日奉覆「本部所訂辦法，與尊見大致相符，卓識宏謀，至為欽佩」。

行政院下設立『文化部』案

「理由」裁併駕校機關，整理重複政務，撙節財政開支，挽救人才浪費，統一文化行政事務。『辦法』裁併軍委會新聞檢查局，政治部，文化工作委員會，中宣部，新聞處，出版事務管理委員會，文化驛站管理處，廣播事業管理處，文化運動委員會，文化服務社，國家運動員會議文化組，行政院圖書雜誌審查處，教學部學術審議會，中央圖書館，中央及北平二研究院，中央通訊社。『機構』行政院下設「文化部」，各省市府下設「文化廳或處或局」，文化部下設參事室，總務司，宣傳司，藝術司，宗教司，禮俗司，圖書雜誌審查局，新聞通訊管理局，學術獎助局，軍營文化管理局，出版管理局，人事處及其他。『經過』31年11月20日面呈國防最高委員會王祕書長參考。

行政院下設立『社會部』案

『理由』人生幼年需保育，少年需教訓，中年需配偶，壯年需職業，老年需救養，而對於國民之生活，尤須有社會福利及紓困之設施，除教育與育已立有教育部為之負責外，對於社會事業，實不能不設行政機構為之專責辦理。『辦法』各省市縣府下設「社會處」或處或局或科，行政院下設社會部，部下分總務司，養育司，婚姻司，勞動局（原擬職業司），福

利司，組訓司，合作局。此外裁併振委會，劃出內教二部之同等業務，接管人才調劑協會及兒童保育會等。『經過』26年12月在江陵軍委會留日學生特訓班討論會及浙江同學會公開演講各一次，27年1月面呈行政院、2月在漢口印行小冊，分寄各方宣傳，嗣後並見長沙某小報刊登要義，監察院同仁所辦某月刊轉載內容，至27年10月1日始見國府公佈組織法，成立社會部。但其內容僅設繩務，組訓，福利三司，合作一局，秘書參事二廳，視導專員二室；現雖添一勞動局，然尚與建議有差甚遠。

充實當前「社會部」施政綱要案

「內容」根據前項建議，列為綱要〔類〕款。「經過」31年2月面呈社會部，3月10日谷部長覆稱『實多借鏡之處，至感之意』。事前並於31年10月1日面呈中央黨部吳祕書長，將充實案大意提出九中全會討論，結果僅決議一部份。

從遠實施「婚姻革命」案（即禁制「媒教養」）

「理由」過去男女間隔閡甚大，交際選擇當難，終年專心學業及事業者常易成為贊男怨女，以致促成晚婚、而家世富，不惜費時耗神花錢者，反易更時招近異性，甚至早婚或損

告精神與肉體。同時青年慾望過侈，所識友朋有限，且又未必可予介紹或能適合。時空既極有限，青春當易延誤，以致促成晚婚。或男子不免涉足秦樓楚館，傳染花柳；女子不免陳倉偷渡，暗結珠胎，抱虎憑河，死而不悔者，不知凡幾。甚或憑媒勉強結婚，嗣後性情難免不合，爭吵離婚，於國於家，均有大損。此外法律規定惡劣遺傳病者不准結婚，男女不准重婚等等，但政府祇能處置於事變發生之後，而尚無防患未然之方法，流弊甚多。『辦法』由社會部婚姻司直轄各省市縣機關共謀解決：如婚齡登記，社交介紹，從衆選擇，婚前驗體及公告等等，先都市次鄉鎮，分期逐漸實施優配優生。對已婚男女及已生兒女，責由衛生署等機關速謀後天補救辦法。『利點』補救社交不足，不受時空限制；適齡婚配，可免過早過晚流弊；政府負責婚配，可使青年安心學業；節省時間精神及金錢，增強其他事業力量；適齡婚配，可免多角戀愛，增進國家幸福；婚前驗體及公告，可免暗中傳染及不致重婚偏婚，其他便利人口統計，增進民衆政府親密聯繫，感化漢奸國賊，處理晚婚及補助婚育，尙其餘事。『經過』2年

19月與前項註音教育處同呈當局（內教二部），奉批『存部參考』。26年7月7日在渥大公申新時事四報『徵婚啓事』內發表此項主張，半月內申報，時事新報，大美晚報，上海商報等刊登訪問或評論或新聞，同時漢渝港平各埠報紙亦有所載。26年12月據此擬成『社會部』機構，向各方宣傳，30年11月10日又向谷部長面提此事，據稱從緩施行。卅一年十二月廿日建議社會部設立渝市婚姻管理處，卅一日發表於中央電報聯合版，次年一月三日新民報晚刊有人評論。

開放娼禁並嚴禁 煙菸酒賭舞案

「理由」衣食住行育樂，為人生六大需要。育樂可包括愛情與性慾二事，而為人類及動物天生之慾望，故男女須交配。目下社會施政，尚未達至人人可於適齡而婚，對對夫婦得常團聚；且婦女職業未推廣，經濟未獨立；以致社會產生娼妓之現象。與其花柳性病猖狂流行，不如附醫嚴格檢驗，限區設立『公娼』，取名『公偶』，以美觀聽。『經過』26年7月7日發行『革命的婚姻論』一書內略示此意，31年9月22日呈請社會部，10月4日新華日報刊此被檢，而鴉片，香煙，酒及跳舞，原非身體所必需，徒然費時耗神花錢取樂而已。

推行紡織工廠三八制工作案

，故應禁絕。此點得照慮意刊登。11月20日報載重慶警察局已呈准擴放婚禁，並自12月10日起實施。

實施糧食及日用必需品實物券以縮通貨膨脹案

「理由」我國民族素被外人譏為「東亞病夫」，其中原因甚多，而勞動過度，亦為重要原因之一。我國紡織工廠工人為數達數千萬，其中大半為女工，且空氣光線均惡劣，影響婚育害甚大，故應縮短時間為八小時三班制。「利點」增進健康，增加出品品質及數量，減少失業人數，增進婦女就業機會，適應空襲期間。「經過」31年2月農本月刊發表，並易函呈社會經濟二部參考。

「理由」戰時全國軍政黨各級公務人員為數甚大，每月所發薪津數量尤鉅；而後方物資有限，如能酌量代之以實物券，緩和換貨時間，物資可不常感恐慌，商人不致羣起囤積，公務人員家屬不必爭先搶購，物價可跌，貨物價值亦得增高。「辦法」由糧經交三部會同設計供應辦法，酌每逐漸實施。「利點」，減少通貨膨脹所生各弊，儲券無異儲貨，輕便不繁，又可郵寄他處，就地換貨，減免運輸困難。「經過」3年9月23日密呈行政院孔副院長參考。11月10日新華日報發表。

納用郵局聯單辦法以杜流弊案

「理由」現下各稅務分支機關，常集三聯或四聯不易匯合於財部之機會，有時不免多收少報，國家稅收損失甚鉅。「辦法」普遍更換郵局匯款聯單貼票辦法，半面註明上繳備查，半邊註明貨主收執，將其勢圖分散，必將無法調換或少貼，向有繳呈有根，當無流弊發生。『經過』同前『實物券』一案。

考試院下設立『人事部』案

「理由」我國人事制度既未確立，職業人才亦未統制，用人非自物色不得，就業非自鑽營不成，且因能力範圍有限，常感不如所願。因而人才職業，互不相謀，延誤事務，實匪淺鮮。甚至非用吹牛拍馬酬酢方法，必至失業無人憐；而應用拉人加薪手段，亦未必可從不相識之衆人中選拔適當人才。從而每多濫竽充數，用非所學，私人把持，真才難登，興趣煥散，事效大減。故須舉一根本辦法。『辦法』由行政院下設『人事部』，內分參事室，總務，實科訓練，普科訓練，實科調配，普科調配等司，各省市府下設人事廳或處或局，兼理餘缺各省政務，由國府通令全國黨政軍各級機關，嚴

機不準各自用人，應由人事部採用調查、登記、考試、訓練等方法，為之適當調整與配合，分期分區實施，並先劃出政治部，軍訓部，社會部，組訓司相同之事務，及裁併中訓團，中訓委會，侍從室第三處，中央建教合作委會，振委會等駢枝重複機關，接收並改組人才調劑協會，收回輔助及人員，以充人事部之用，而其主權，仍可由委座掌握，以利黨政軍務，而收大公無私之效。『經過』31年4月30日分呈立法院，旋立院批『可以建議』。6月1日奉致院批『專設機構，留備參攷』。31年10月4日新華日報發表一部份。

取締大小公務員 兼職案

「理由」當前公務人員兼職之風大甚，土行下效，行政效率大減，國家徒增開支，且到處發見安插無用私人，造成職位把持流弊。「辦法」使院部會省府各級官員，一律遵照中央命令，限半年內辭退所兼各職，並呈報致試院人事部，讓派適當人才或擇拔各該機關較優人才接充。不遵辦者，一律查明登報公告撤銷兼職。『經過』31年10月4日新華日報發表。・9月25日函呈國府參攷。

樹立公務員養老
制度案

「理由」主政老者逾齡不退休，結果職位必被長佔據，施政乏勇毅，青年難進升，才具無發展；而養老制度未訂立，老者難免爲其子女及自身之老年計，不顧清高潔行，勳功偉績，勸至作弊貪污。「辦法」當局應速建樹各公務員養老退休制度。凡年在65或70以上，而行爲清高確具功績之公務員，如願退休者，皆得由國庫支薪養老，其他不合格之老者，一律依滿齡停職辦理。「利點」減輕貪污，登錄人才，振奮青年，提高行政效率。「經過」同前，但函呈立法院參攷。

召開『世界會議』產生『世界政府』，以謀世界
永久和平案

「理由」人類各需自由、平等、安居、樂業、博愛、和平，而釀成戰爭、互相殘殺，實一大病……故應速謀永久和平。「辦法」經過第二第三次大戰後，由其現象感動各國野心人物……戰後召開世界和平會議，產生『世界政府』，統制各國海陸空軍，資源……「經過」20年4月發表理想工廠一稿於上海商報。26年重寫，27年9月在武漢前線遺失，12月又重著『改造世界新論』一書。28年3月經雲南省圖書雜誌審查會通過。30年3月由國民外交協會印行。圖向各方建議。31年

4月曾在渝市31區黨部5區分部公開演講，區分部將講詞呈報市黨部並蒙嘉獎在案。同年11月9日正式面呈國防最高委員會王祕書長參攷。

基本理論力學機械學

一冊，32開338面，約17萬字，民22年南通大學紡織科學友會初版，民25年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再版（原為理論實用力學機械學上冊，再版改此名）。

分類專論力學機械學

一冊，原為理論實用力學機械學下冊，刪改此名，32開286面，約18萬字，餘上同。

機械準備工程學

一冊，連上二冊共約55萬字，合為「機械學」，29年送教育部大學用書編審委會。

實用織物組合學

一冊，約34萬字，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精裝平裝二種，民23年初版，民28年再版，30年送大學用書編審會。

男女洋服縫製法

一冊，16開本246面，約35萬字，平裝，上海商務印書館民27年付印，29年8月初版。

家庭實用潔洗學

一冊，約5萬字，民25年南京正中書局印排，打成紙版置京。

日用計算手冊

約3萬字，小本，民30年完成。

紡織染手冊

約20萬字，民31年12月審查中。

英華紡織染辭典
(初稿)

一冊，約30萬字，32開本，由中國紡織學會於民國31年8月出版。

著 作 一 部 會 一 編 司 統 經 濟 流 通	戰時中國大後方紡織染整工廠一覽表	共十大張機密掛表，民31年9月由申新第四紡織公司印行。
	中國紡織產業概論	一冊，約10萬字，民31年冬付審。
	戰後中國工業建設之路	一冊，約萬餘字，民32年春付審。
	美國經濟的動態	一冊，約15萬字，民31年1月獨立出版社印行。
	英國經濟的動態	一冊，約17萬字。民32年春付審。
	革命的婚姻論	一冊，約3萬字，民21年6月上海泰洋印務局印行。
	戰時婚姻統制論	一冊，約萬餘字，民21年2月印行，鼓吹行政院下設立社會部
	新政論	一冊，約萬餘字，中國學術研究會民32年1月印行。
	改造世界新論	一冊，約3萬字，民30年6月中國國民外交協會初版，10月北碚建國書店再版，全開本54面。
	經濟、政治、工業調查、工業技術、社會等等或十篇	自民17年迄民31年止，在各報日報週刊月報發表，字10餘萬字，名稱從略。

嘉 豐 布 廠

廠 址

總廠 重慶南岸下龍門浩董家橋
分廠 重慶南岸清水溪米市街

後方唯一專做紡織機器零件的大本營

合 衆 紡 織 機 器 廠

廠 址

重慶南岸石溪路十七號

南洋化工廠

專製藥品原料及工業
原料，凡各大工廠需
要有關化學原料，不
論多少，均可承製。

工 廠

重慶南岸葛渡

事務所

重慶千廝門街十四號

電話：四一零四七

介 紹

後方機器織染範圍最大之工廠

大明染織廠

出 品

五老牌：陰丹士林藍布 海昌藍布 中山呢等

各 種 色 布
染 織 廠

四川 重慶 北碚

(電話遷建區七三五二)

營 業 部

重慶中一路二八七號

(電話二二三六)

西南麻纖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廠首創

麻棉交織

自行紡織

精良緊密

漂煉印染

經洗耐用

竭誠服務

歡迎承辦

總辦事處

重慶中正路三六四號

紡織工廠

北碚

染整工廠

南岸

維昌紡織廠

品 貨
全 國
完 出

商標
馬牌
各種紗線

商標
馬牌
各種布疋

紡織染
自自自

廠址及批發處

重慶化龍橋對岸貓兒石鎮

侯曙蒼編

建國學術

第三期目錄

- 老子哲學上之辯證法 楊秉禮
論和的原理 侯曙蒼
國學一貫通論 趙啓齋
建立健全社會行政機構 蔣乃鏞
文藝 共四篇
與于乃仁君論學書 戴季陶

中國學術研究會印行

會地：昆明華山南路 158號 總經售：同前30號華僑書店

震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刮絨布廠出品

各色花布
各種絨布
並代客製
廉價工價

廠址

重慶南岸新桂花園號八

辦事處

重慶曹家巷五十五號

電話四一二七三轉



A541 212 0009 6216B

介 紹

後方織市櫓最多之染織廠

裕華染織布廠

出 品

各種：棉布、染色布、毛巾

被 單

吉慶製造廠

重慶譚子石裕華街

江營業部

重慶中正路打鐵街

勘誤表

- p.六 8行 蒼蕪之獻「蕪」字誤爲「翹」字
- p. 1 8行 以此論他的「他」字誤爲「此」字
- p. 3 8行 未見其「未」字誤爲「末」字
- p. 4 17行 『重廣醫必』多一「必」字
- p.13 10行 著於廿七年二月「七」字誤爲「六」字
- p.27 3行 從事補救現狀「補」字誤爲「輔」字
- p.31 末行 驅婚「驅」字誤爲「偏」字
- p.45 20行 惡習壞風「壞」字誤爲「風」字
- p.88 6行 教育部「育」字誤爲「學」字
- p.87 3行 約4萬餘字苦→「4」字

穿

美

亞

鋼

服

廠址

如花似

樂山五通橋

發行所

重慶江北相國寺江北新村廿五號

成都內義街六十三號



新 政 論

初 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

售 價

瀏陽紙本每冊售十二圓

土報紙本每冊售 九 圓

創 作 者

蔣 乃

重 中正路川鹽銀行五樓第144

發 行 者

中國學術研究

出 版 者

中國學術研究

昆明華山南路一五八號

經 售 虞

中國文化服務社總

重慶磁器街三十九號

文 信 書

重慶保安路一七〇號

國 P

154397

上海圖書